

南方医科大学

博士后工作手册

南方医科大学博管办

2014 年 11 月

序 言

我国博士后制度是在著名物理学家李政道先生倡议下，由邓小平同志亲自决策，于 1985 年开始实施的。近 30 年来，博士后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迅速发展壮大，建立起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我校自 1999 年以来，先后设立了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生物学、中西医结合医学和药学共 7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先后中山市人民医院等 15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了联合培养关系，将中山小榄人民医院等 7 家单位发展为我校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转制以来，我校共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近两百人，有 26 人次获得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的资助，相继发表了多篇高水平论文，其中曹雄博士后的论文刊登在国际著名期刊 *Nature Medicine* 上（IF=22.46）。

为促进我校自主创新工作的开展，提高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更好地向分管博士后工作的领导、专家与合作导师宣传介绍博士后相关政策，方便博士后了解各项规定、办理各项业务，建立一支政策精、业务强、作风正、服务好的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队伍，学校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精心编排了这本《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工作手册》，将国家、广东省以及我

校重要规章制度以及办事指南等提供给大家作为开展博士后工作的参考依据。

希望各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充分利用好《手册》这一工具，坚持把提高质量放在更加重要的地位，坚持把强化管理贯彻始终，不断提高博士后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由于水平有限，《手册》编排时间较短，错漏在所难免，希望广大专家教授、各级领导和博士后人员在使用本《手册》的过程中多提宝贵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广东省重要的博士后工作政策文件.....	1
1.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件政策.....	1
1.1 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1
1.2 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12
1.3 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22
1.4 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	28
1.5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	34
2. 广东省博士后政策.....	36
2.1 博士期满出站分配到广东工作有关问题.....	36
2.2 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招收.....	38
2.3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	40
2.4 广东省博士后培养工程实施意见.....	41
2.5 企业博士后特约研究员制度.....	50
2.6 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52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促进广东自主创新的实施意见.....	58
第二部分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工作规章制度.....	65
1.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65
1.1 博士后进站材料要求及装订顺序.....	76
1.2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聘任协议书.....	78
1.3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计划书.....	81
1.4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细则.....	82
1.5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管理规定.....	85
1.6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标准.....	88
1.7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	89
1.8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出站管理规定.....	90

第三部分 博士后相关项目介绍.....	93
1.“香江学者计划”.....	93
2.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94
3.中国（广东）博士后人才交流与科技项目洽谈会.....	99
4.广东省博士后联谊会.....	99
4.1 广东省博士后研究人员联谊会章程.....	99
第四部分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申请与审批程序.....	107
1. 博士后进站.....	107
1.1 流动站进站申请与审批程序.....	107
2.博士后出站.....	110
2.1 博士后出站申请与审批程序.....	110
第五部分 博士后研究人员户籍政策.....	112
1. 配偶及子女的随迁.....	112
1.1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子女入学.....	112
1.2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配偶和子女流动及户口管理.....	112
1.3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其配偶和子女户口落户管理.....	112
2. 博士后户口管理.....	113
2.1 进站户口迁徙.....	113
2.2 在站户口管理.....	114
2.3 出站户口迁移.....	114
第六部分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可申请的各类基金.....	115
1. 可申请的各类基金列表.....	115
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程序图示.....	116
附录一：2007 年-2014 年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工作简报.....	117
附录二：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工作站）.....	126
附录三：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协议书.....	128
附录四：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130

第一部分 国家、广东省重要的博士后工作政策文件

1.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件政策

1.1 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关于印发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新疆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精神，全面贯彻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大力培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推动博士后事业科学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制订了《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各设站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

二五”规划纲要》精神，根据我国博士后事业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进一步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壮大创新人才队伍、培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规划。

一、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形势

博士后制度是我国有计划、有目的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十一五”期间，我国博士后事业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坚持培养和使用相结合，坚持产学研相结合，不断深化制度改革，培养了一批国家急需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取得了一批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在促进学科交叉、产学研相结合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为促进我国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博士后制度已经成为各地区培养、吸引高层次人才的重要渠道；成为把企业建成技术创新主体的重要平台；成为高校、科研院所筛选、补充师资和科研人员的重要来源。博士后研究人员已经成为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高层次青年人才群体。

“十一五”期间，我国博士后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进一步扩大了博士后工作设站规模和覆盖面，提高了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标准和基金资助强度，健全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 workstation 评估制度，新增了特别资助和国内外博士后学术、技术交流项目，博士后制度不断完善、资金投入不断加大、规模不断扩大、质量不断提高、服务不断加强。截止 2010 年底，全国共 415 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2146 个，比“十五”期末增加 783 个，增幅达到 57.45%，设站单位包括了全部“985”高校和绝大部分“211”高校、各主要科研院所。共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158 个，比“十五”期末增加 840 个，增幅达到 63.72%。累计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80661 人，比“十五”期末增加 43180 人，增幅达到 115.21%。五年来，中央财政累计投入博士后事业 17.36 亿元，是“十五”期间的 4.90 倍。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对博士后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国博士后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与新情况、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博士后研究项目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结合不够紧密；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能力不够强、培

养质量有待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科研团队中的比例还偏低、作用还不够突出，博士后的人才引进作用还不够明显；博士后研究人员国际交流不够广泛、国际化水平不高；博士后考核评估机制与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和改进等。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十二五”时期，博士后工作要按照《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渠道，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主体作用，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的新要求，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研究博士后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在新的起点上更好推进博士后事业科学发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改革完善制度，着力提高质量，优化布局结构，鼓励多元投入，健全服务体系，造就创新人才，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跨学科、复合型和战略型博士后人才队伍，为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1. 坚持扩大规模和提高质量相统一。在稳步扩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规模，增加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规模的基础上，把质量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优化布局结构，着力提高质量。

2. 坚持培养和使用相结合。坚持在培养中用好人才，在使用中培养人才。加强博士后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结合，使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实际工作中锻炼成长，在成长过程中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3. 坚持流动站和工作站发展相协调。发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基础研究、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中的独特作用。通过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的协调发展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引导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为企业技术创新做贡献。

4. 坚持完善制度和强化服务相促进。改革和完善博士后制度，发挥博

士后制度优势，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积极性。完善博士后服务体系，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保障服务，以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服务体系建设，以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博士后制度发展，营造有利于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体制机制。

（三）目标任务

“十二五”时期，博士后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改革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着力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稳步扩大博士后的覆盖面和规模；完善博士后服务保障体系，将博士后研究人员纳入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对博士后工作的投入，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扩大国内外学术交流，加大吸引留学人员和外籍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力度，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科研团队中的比例和贡献率，为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1. 进一步扩大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规模。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人数每年递增 10%，到 2015 年，年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达到 1.7 万人，比 2010 年提高 60%左右。

2. 进一步提高高校和科研院所博士后工作的覆盖面。到 2015 年，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增加 600 个左右，比 2010 年提高 28%。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科研团队中比例达到 10%。

3. 博士后研究人员成为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师资和科研人员的重要来源。到 2015 年，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引进教师和科研人员时具有博士后研究经历人员的比例达到 30%。

4. 稳步扩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规模。到 2015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增加 700 个左右，比 2010 年提高 32%。企业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占当年全国总招收人数的 30%。

5. 加大财政投入。国家对博士后日常经费投入比例占当年进入流动站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并向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倾斜。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十二五”期间，国家财政对博士后事业的投入比“十一五”有较大提高。

专栏 1：“十二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 标	2010 年基数	2015 年目标	属性
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人数（万人）	1	1.7	预期性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数（个）	2146	2746	预期性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数（个）	2158	2858	预期性
企业博士后占当年全国总招收数比例（%）	16	30	预期性
博士后在科研团队中比例（%）	4	10	预期性
博士后在重点单位人才引进中的比例（%）	12	30	预期性

三、政策措施

（一）改革完善制度

根据我国博士后事业发展情况和培养目的多样化趋势，进一步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增强制度的灵活性与吸引力。健全完善国家、地方（部门）和设站单位分级管理体制，形成责权明晰、分工科学、协调高效、机制灵活、管理规范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博士后工作制度创新，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单位进行博士后管理创新试点，鼓励地方政府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坚持以用为本，健全充分发挥博士后作用的机制。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主体作用；强化博士后评估工作，形成科学、高效的评估制度；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客观、科学、高效、公正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考核办法；严厉惩处各种科研学术不端行为，加强科研学术道德建设。

专栏 2：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
建立国家、地方（部门）和设站单位的分级管理体制。国家主要负责总体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设站审批、评估、表彰、培训等工作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对本地区博士后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设站单位负责博士后招收与管理的具体事项。有关部门可以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负责本部门博士后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目前，已在全国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十二五”期间，将在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

（二）优化布局结构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要开展增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工作，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国家重点发展的学科倾斜，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产业倾斜。

逐步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在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队伍中的比例和作用，逐步形成有条件的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师资和科研人员主要来源的用人机制。支持设站单位稳步扩大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规模，形成通过博士后制度选人、用人的机制。

（三）着力提高质量

发挥合作导师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质量管理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明确合作导师在博士后培养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合作导师可根据科研项目的需要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延长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时间。

加强博士后研究人员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结合，扩大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平台招收博士后规模，推进科技创新。逐步理顺科研团队的构成结构，确立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团队中的中坚作用，使博士后研究人员成为国家级科技平台科研队伍中的一个重要层次。

加强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考核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考核工作。加强以创新性科研成果和创新性思维能力为核心评价标准的博士后续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博士后研究人员退出机制，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做退站处理。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明确退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户口、档案等迁转，解决博士后研究人员滞站问题。

（四）加强流动站、工作站建设

发挥设站单位在博士后培养和使用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合同管理，明确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各方的权利义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由于权责不清而造成的矛盾或冲突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的干扰和消极影响。

坚持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工作站的实质性联合，通过科研项目促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工作站之间的联合，加速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转化，提高企业科研、产品开发能力和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探索深化产学研结合的新机制、新模式，打造以博士后研究人员为主体的企业核心研发团队。

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评估工作，建立科学、高效、规范、专业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定期评估制度，引入竞争机制，坚持优胜劣汰。对评估不合格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或不具备继续开展博士后工作条件的，坚决予以撤销。

专栏 3：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评估
定期开展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评估工作，建立优胜劣汰机制，提高博士后工作质量，推动博士后事业健康发展。评估工作分为新设站评估和综合评估：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在设站满 3 年时开展新设站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2 个等级；对设站 3 年以上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每 5 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

（五）大力加强企业博士后工作

坚持扩大企业博士后招收规模，适度提高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比例，优化博士后人才队伍结构。鼓励地方政府和企业投入更多经费，支持企业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引导更多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向企业集聚。

改进对企业博士后的考核评价机制，更加注重获得专利、发明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能力，按规定对在企业技术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奖励。

加大中央企业博士后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中央企业科技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强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和中小型科技企业博士后工作。通过加强高新区、开发区、创业园博士后工作，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等多种途径，统筹为规模较小、有创新需要的科技企业提供博士后工作服务。

（六）健全服务保障体系

加强博士后服务窗口建设，健全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建设博士后交

流服务系统，形成功能齐全、高效便捷的博士后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将博士后研究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博士后研究人员各种社会保障。投入一定经费，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比较集中、博士后公寓严重不足的城市分批集中建造一些博士后公寓，缓解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流动期间住房不足问题，使博士后研究人员真正做到安心科研、有序流动。

四、重点项目

（一）博士后经费投入支持计划

中央财政对博士后日常经费和科学基金的投入逐年增加，支持各单位扩大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规模，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科研团队中的比例和贡献率。鼓励和引导地方政府和部门加大对博士后工作投入力度，激励社会民间资本投入博士后培养事业，进一步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经费投入机制和激励机制。优化博士后学科分布结构和经费投入结构，调整各学科领域博士后人数和经费投入比例，加强国家对各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博士后培养的经费支持力度。

专栏 4：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资助
“十二五”期间继续实行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资助，标准为每人每两年 10 万元。2010 年，国家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指标数为 2550 名，占当年全国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总数的 24.15%。“十二五”期间，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指标数增加到当年进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三分之一左右；各地区、各部门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日常经费资助金额也要相应增加。

改革和完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办法》，突出对博士后创新人才的资助，扶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创新研究；基金资助适当向基础性、原创性、公益性项目倾斜，向企业博士后倾斜。以中央财政拨款为主导，通过多层次配套、多元化投入保持博士后基金资助水平平稳增长，资助强度稳步提高。推进基金资助工作的信息化，提升基金资助及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完善基金评审机制，进一步规范基金资助经费的使用，实施基金资助效益评估，不断提高基金资助效益。

专栏 5：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分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两种类型。特别资助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面上资助分 5 万元和 3 万元两档。2010 年，共资助 4191 人，资助金额达到 1.86 亿元。“十二五”期间，将加大中央财政投入，鼓励社会多元投入，保持基金资助规模平稳较快增长。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相应加大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资助力度。

（二）博士后国内外学术交流计划

加大博士后学术交流力度。扩大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规模，聘请各行业、各学科一流专家与博士后研究人员交流，提高交流质量和水平。鼓励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开展小规模学术交流，在交流中创新创造。形成国家、地方政府（部门）、设站单位三个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

加强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国际交流。推进博士后国际化，探索创新国际联合培养博士后的新机制、新模式。开展“香江学者计划”，从国内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中选派部分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赴香港高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交流计划，加大外籍博士后招收力度，加大吸引留学博士回国从事博士后工作力度，继续对留学回国博士给予专门资助。在科研团队中逐步加大外籍（境外）和有留学经历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规模。

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参与国际合作，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有条件的设站单位同海外高水平教育机构、科研机构、企业建立联合研发基地，合作培养博士后。

专栏 6：香江学者计划

“十二五”期间，实施“香江学者计划”。每年从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选派 50 名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赴香港高校，在港方合作导师指导下，开展为期 2 年的博士后研究工作。重点培养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专业领域人才。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资助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港方资助 30 万元港币。

（三）博士后人才交流与科技项目洽谈计划

加大与地方政府合作举办博士后人才交流与科技项目洽谈会力度，对成效比较好的洽谈会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支持其长期开展博士后洽谈工作。

鼓励支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举办博士后人才引荐、项目交流、科技成果转化、博士后科技服务团、博士后挂职锻炼等活动。加强对全国高校博士后管理工作研究会、各地博士后联谊会、博士后工作协会等组织的指导工作，发挥他们在博士后交流与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

专栏 7：博士后人才交流与科技项目洽谈会

开展博士后人才交流与洽谈活动，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就业引荐、博士后学术技术交流和科技项目洽谈提供服务。“十二五”期间，将不断扩大博士后人才交流与科技项目洽谈会覆盖面和规模，形成国家、地方、行业多层次的博士后人才交流与科技项目洽谈平台。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博士后“十二五”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博士后工作在人才工作中的重要性和独特作用，把博士后工作作为加快建设人才强国战略部署中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总结“十一五”期间成功经验和做法，按照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高端引领、整体开发的方针，加强对实施博士后“十二五”规划的领导，落实本地区（部门）博士后事业发展任务。

（二）营造实施博士后“十二五”规划的良好环境

要大力宣传博士后制度政策，宣传博士后工作成效，使全社会关心重视博士后工作。要加强博士后工作力量，各设站单位要在明确博士后管理工作责任、健全博士后工作制度基础上，形成完整的博士后管理工作机制，确保博士后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日常化。要切实加强人员培训，深入开展政策理论学习，探索博士后培养使用的新举措，创新博士后管理方式方法，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形成落实博士后“十二五”规划的良好环境氛围。

（三）落实实施博士后“十二五”规划的责任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有关部门要把博士后工作纳入人才工作总体规划中，把博士后“十二五”规划的责任和任务分解落实，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制定实施规划的具体措施，建立对博士后工作日常的监测、评估、考核机制，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人才事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为全面实现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各级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博士后工作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领导，协调各方力量，保证规划的落实，为全面实现“十二五”期间博士后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而奋斗。

1.2 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6〕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博士后工作“十一五”规划》，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现将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重新修订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 事 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博士后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博士后制度是指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招收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在站内从事一定时期科学研究工作的制度。

国家建立博士后制度，旨在吸引、培养和使用高层次特别是创新型优秀人才，建立有利于人才流动的灵活机制，促进产学研结合。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流动站是指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本规定所称工作站是指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机构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在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人员称为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人员）。

第四条 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注重提高质量，稳步扩大规模，健全完善制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人事部是全国博士后工作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博士后工作的政策、规章、规划，并组织实施。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人事、科技、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全国博士后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协调。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管理本地区博士后工作，建立由人事部门牵头，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的博士后管理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特点的博士后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措施。经人事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可承担本地区的博士后设站申报、博士后工作评估、博士后人员进出站手续办理，并向人事部登记注册等事宜。

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部门可按有关规定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负责本部委及直属机构博士后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七条 设有流动站、工作站的单位（以下简称设站单位），制定博士后具体管理办法，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三章 流动站和工作站的设立

第八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开展增设流动站、工作站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申请设立流动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培养出一届以上的博士毕业生；
- 2.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导师；
- 3.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重大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 4.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可优先设立流动站。

第十条 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请设立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2.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 3.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 4.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和技术中心，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设立工作站。

第十一条 流动站的设立，由拟设站单位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人事部门审核汇总后报人事部。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核批

准。

第十二条 工作站的设立，由拟设站单位提出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人事部门组织初评后报人事部。经专家评议，由人事部审核批准。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第十三条 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四十岁以下的人员，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应当向设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向设站单位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

在职人员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五条 设站单位应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后人员，要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严格审核，采用考核、考试、答辩等形式择优招收。

设站单位应与博士后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产权成果归属、违约处罚等。

第十六条 设站单位按有关规定在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办理博士后人员进站和户口迁落等有关手续。

申请到军队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凭军队博士后管理机构的审批通知，按上述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除经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外，申请人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八条 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非设站单位或已设站单位的非设站学科，经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招收项目博士后人员。

第十九条 工作站应与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合作双方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及相关博士后人员的权利和义务。流动站应向工作站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帮助工作站做好确定博士后研究项目、招收博士后人员等联合招收工作。以工作站为主做好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并视导师指导和设备试验等情况向流动站支付一定费用，费用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在工作站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手续。

学术、技术实力强，具备独立培养博士后人员能力的工作站，经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单独招收博士后人员。

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条 各设站单位应建立在站博士后人员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及博士后人员进站招收、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制度。制定对博士后人员目标管理、绩效评价、奖励惩处等具体管理办法，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应当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和解约。

第二十一条 各设站单位应将博士后人员纳入本单位人事管理范围，其人事、组织关系、福利待遇等比照本单位同等人员对待，或按协议执行。博士后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应与设站单位职工享受同等的医疗保障待遇，所需资金的筹集应当执行设站单位职工医疗保障资金的筹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报到后，可在设站单位所在地落常住户口，凭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其流动，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手续。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可以凭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在其子女暂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入幼儿园、上小学和初中，报考（转入）高中以及报考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等事宜，享受当地常住户口居民的同等待遇。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时间为两年，一般不超过三年。承担国家重大项目，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资助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的博士后人员，如需延长在站时间，经设站单位批准后，可根据项目和课题研究的需要适当延长。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后应按时出站，确有需要可转到另一个流动站或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博士后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最长不超过六年。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设站单位批准，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经设站单位批准，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人员的研究成果归属，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前，设站单位可以根据其在站期间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对其提出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须向设站单位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和博士后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报告要严格按照格式编写。设站单位应将报告报送国家图书馆。博士后人员出站时，设站单位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其科研工作、个人表现等进行评定，形成书面材料归入其个人档案。

第三十条 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由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到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出站手续。凭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和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到当地公安户政

管理部门办理本人及配偶和未成年女的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除有协议的以外，其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和设站单位要为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合理使用创造条件，做好出站博士后人员的就业引荐等服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站：

- 1.考核不合格的；
- 2.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3.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4.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的；
- 5.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6.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7.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三十四条 退站的博士后人员，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规定的相关政策，其户口迁落和有关人事关系手续由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办理。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以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六章 博士后日常经费和公寓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是用于博士后人员日常生活和日常公用的专项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拨款和设站单位筹资。

第三十七条 人事部和财政部确定国家资助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制定国家日常经费资助年度计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站单位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其日常经费标准参照国家规定的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

第三十八条 留学博士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国家按照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给予专门资助。

第三十九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由设站单位统一管理，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对国家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设站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可以

提取不高于博士后日常经费总额的3%，作为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

第四十条 人事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负责对其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规定使用不当的，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地方和设站单位共同出资，在设站单位和在站博士后人员数量较多的城市集中建造博士后公寓。有条件的设站单位也可自筹经费建造博士后公寓。

第四十二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站单位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博士后公寓是在站博士后人员居住的专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博士后出站时，应及时从博士后公寓中迁出。

第七章 评估和表彰

第四十三条 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全国博士后工作评估。评估工作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

第四十四条 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按照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部门博士后工作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人事部。

第四十五条 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根据评估结果，划分评估等级并予以公布。对管理工作优秀的流动站和工作站进行表彰；对管理不善、评估不合格、不具备设站条件的流动站和工作站视情况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人事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对受到警告并限期整改的设站单位在制度建设、组织机构、博士后人员在站管理等方面进行专门的指导和帮助，并在整改期满时组织考核，将考核结果报人事部。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作出撤销警告或撤销设站资格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撤销的流动站和工作站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设立流动站和工作站。申

报程序见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

第四十七条 对在科学技术、教育事业和经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博士后人员，人事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通过组织开展全国优秀博士后评选活动进行表彰。

第四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应加强日常管理，做好评估和表彰工作，对优秀的流动站和工作站给予奖励，对存在问题的设站单位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各设站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必要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制度。

第八章 科研资助

第四十九条 国家设立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为博士后人员开展科研工作提供资助。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同时接受国内外各种机构、团体、单位或个人的捐赠。

第五十条 博士后科学基金设普通资助和特别资助两种方式。普通资助是对博士后人员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特别资助是为鼓励博士后人员增强创新能力，对在站期间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和研究能力突出的博士后人员的资助。

第五十一条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和配套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各地方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的人事（干部）部门，以及博士后设站单位应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博士后人员给予配套资助。

第九章 职业道德建设

第五十三条 加强对博士后人员的爱国主义教育，引导他们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淡泊名利，潜心钻研，自由探索，锐意创新。

第五十四条 加强对博士后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意识的培养，严格

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权益。创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依法申报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十五条 各设站单位应为博士后人员营造尊重个性、学术民主、鼓励探索、支持创新、容许失败的宽松和谐环境，形成有利于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

第五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加强学术道德自律，反对学术上弄虚作假的浮躁浮夸作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欺骗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以及设站单位应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并按照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月1日起施行。2002 年 2月1日施行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1.3 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印发《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博管发〔1997〕5号)

博士后工作试点企业、试点城市，设立博士后流动站单位：

根据国家人事部、国家经贸委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扩大企业博士后工作试点的通知》(人发[1997]86号)的要求和国家有关博士后工作的政策、规定，为使企业博士后工作顺利开展并逐步规范化、制度化，我们结合这项工作的特点，制定了《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现将此《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产、学、研结合，培养和造就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多层次科技和管理人才，推动我国博士后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国家人事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决定，在以前试点的基础上，扩大博士后工作的试点。为使这项工作顺利开展并逐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家有关博士后工作的政策、规定和企业博士后工作的特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企业博士后工作即指一些经济实力较强、技术水平先进、科研条件较好的国家重点国有企业、国家试点企业集团或特大型、大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与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以下简称设立流动站单位）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人员（以下简称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三条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关于扩大企业博士后工作试点的通知》（人发[1997]86号）的要求和全国企业博士后工作的发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有关部门审批试点企业，在该企业建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

作站。

第四条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统一指导和具体管理全国企业博士后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可委托一些部委或省市的有关部门承担企业博士后工作的某些具体工作。

第二章 试点企业与设立流动站单位的合作

第五条 试点企业和设立流动站单位之间应积极主动地相互联系、沟通，根据双方各自学科专业和工作特点，建立长期或单项的合作关系。

第六条 试点企业和设立流动站单位双方应以高水平的研究项目为合作基础，相互支持，分工合作，共同做好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管理等工作，保证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质量。

第三章 研究项目与招收计划的确立

第七条 试点企业须根据本企业的发展和人才需求，提出具有较高研究水平和较好市场前景的博士后研究项目。为保证研究项目适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研究项目确立的过程中，试点企业可主动与设立流动站单位联系，交换对研究项目的意见。试点企业需填写《企业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由企业领导审定立项。

第八条 试点企业每年须根据拟开展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制定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计划，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核批后实施。

第九条 试点企业可将《企业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送交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或有关部委和省市管理博士后的部门，由其根据试点企业的要求，通过适当方式将企业博士后研究项目向设立流动站单位推荐。

第四章 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

第十条 符合本规定博士后招收条件的博士，如希望从事企业博士后

研究工作，可向设立流动站单位或试点企业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允许设立流动站单位与试点企业联合招收在本单位获得博士学位的博士从事企业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试点企业与设立流动站单位应共同协商确定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人选。同时，应分别明确本单位的相关专家，组成共同的专家小组，指导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试点企业和设立流动站单位应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并须将协议书报企业所在的博士后工作体制改革试点省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应按照博士后管理有关规定和《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中的有关条款，与试点企业和设立流动站单位签订协议。

第十三条 招收人选确定后，由设立流动站单位将有关材料汇总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或博士后工作体制改革试点省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复核，并办理进站及户口迁移等有关手续。设立流动单位除按规定报送《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表》等材料外，还应附送下列材料：

- (1)《企业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复印件）；
- (2)《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审查意见表》；
- (3)《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复印件）。

第五章 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应遵守试点企业和设立流动站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享受国家规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一切待遇，也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和设立流动站单位双方应按照国家 and 单位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工作及其他方面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存入博士后个人档案。

第十六条 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限为二年，主要在企业工作，也须有一定时间在设立流动站单位工作（具体方式和时间长短由试点

企业和设立流动站单位商定)。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期限的,经试点企业与设立流动站单位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一年,并须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或企业所在的博士后工作体制改革试点省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户口,根据工作需要由试点企业与设立流动站单位商定,落在试点企业所在地或设立流动站单位所在地。

第六章 经费和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应提供充足的研究项目经费,经费由企业负责管理。如工作需要,经协商,也可以划出部分经费由设立流动站单位负责管理。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如需使用设立流动站单位的仪器设备等,其费用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试点企业应提供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博士后日常经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商定,主要用于支付国家规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资、补贴和在流动站工作时的必要的福利开支以及设立流动站单位的行政管理和专家的指导费用等(行政管理和专家的指导费用的具体数额应在《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中明确)。试点企业应将该经费在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时拨到设立流动站单位,由设立流动站单位负责管理。如博士后研究工作确需延长,试点企业还应提供延长期间的日常经费。

第二十条 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资、补贴由设立流动站单位按国家有关博士后工作的规定标准发放。博士后研究人员在企业工作期间,试点企业应参照企业同岗位、同资历工作人员的收入和企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进展、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作表现等情况,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必要的收入补助。

第二十一条 试点企业应为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住房等后勤保障。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配偶、子女随其流动等问题,应按照国家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由企业和设立流动站单位协商解决。

第七章 博士后工作期满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时，试点企业与设立流动站单位双方应结合与其签订的协议，组织有关专家对其进行认真考评，考评的主要内容为：

- 1.研究成果的学术水平。
- 2.研究成果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3.工作表现和解决实际问题及组织管理的能力。

以上三个方面可根据研究项目、工作性质和工作环境等情况的差异有所侧重。

第二十三条 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分配工作，按照国家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办理。试点企业应填写《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分配工作意见表》，由设立流动站单位将有关材料汇总，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或博士后工作体制改革试点省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办理工作分配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户口迁移等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设立流动站单位可根据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申请，按照国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后工作的有关规定，受理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八章 企业博士后研究成果

第二十五条 企业博士后研究成果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公正、合理地处理其权益归属。

1.企业博士后研究工作一般由试点企业提出研究项目、提供项目经费和日常经费，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主要在试点企业完成研究工作，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归试点企业。试点企业和设立流动站单位如共同合作完成企业博士后研究项目，或设立流动站单位有阶段性成果转让，则双方应预先明确企业博士后研究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办法。

2.企业博士后研究成果为职务研究成果，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按有关

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

第二十六条 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应按照国家规定和试点企业的有关要求对博士后研究成果中的技术秘密予以保密，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试点企业应根据本暂行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并报本企业所在的博士后工作体制改革试点省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本暂行规定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1.4 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变革

关于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人社部发〔2009〕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博士后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博士后工作“十一五”规划》（国人部发〔2006〕114号）、《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的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决定，全面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变革，逐步建立健全国家、地方（部门）和设站单位的分级管理体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博士后制度是在著名物理学家李政道先生倡议下，由邓小平同志亲自决策，于 1985 年开始实施的。20 多年来，博士后工作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 and 科技进步的需要，坚持在改革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博士后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国家急需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取得了一批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为推进我国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博士后事业是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在实行博士后制度初期，博士后工作规模很小，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只有 100 多个，99% 集中在中央所属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在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只有几百人，经费全部由国家财政负担。在这种情况下，博士后管理工作形成了国家和设站单位的两级管理体制。全国人才工作会议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科技教育规模不断扩大，人才强国战略的深入实施，博士后事业发展非常

迅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仅在数量、专业和行业领域上有了很大发展，在地域分布上也更加均衡。目前，地方院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流动站的数量已占流动站总数的 40%，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则大部分建在地方企业。

随着博士后规模的扩大和构成的变化，国家和设站单位的两级管理体制需要进行改革。自 1990 年起，国家先后在博士后工作发展比较好、规模比较大的14个省、市陆续开展了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本地区的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实践证明，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充分调动了各地区的工作积极性，发挥了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教育等部门的作用，制定了地区性的优惠政策，形成了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加快了博士后事业的发展，推动了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促进了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认真总结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经验，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博士后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国家、地方（部门）和设站单位分级管理体制，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是非常必要的。

二、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周密布置、有序推进的要求，立足于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努力形成分级管理和多元化投入的博士后工作新局面，共同推进博士后事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有利于促进博士后工作全面、健康、持续发展，有利于培养更多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的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领导下，进一步明确各级博士后管理部门的管理权限和职责，形成分级管理体制。

提高效率、完善服务。完善博士后工作服务体系，提高博士后工作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主要目标

形成职责清晰、运转协调、管理规范、服务周到的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形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单位协调合作、各设站单位发挥人才培养、使用主体作用的工作格局。

形成国家、地方（部门）和设站单位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基本思路

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变革，就是要建立国家、地方（部门）和设站单位的分级管理体制，更好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博士后事业健康发展。实施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变革后，国家主要负责总体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的审批、评估、表彰和培训，以及需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工作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特点的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对本地区博士后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博士后设站单位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博士后管理部门有关政策，负责博士后招收与管理的具体事项，重点做好博士后的培养、使用、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发挥人才培养使用的主体作用。

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按有关规定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负责本部委及直属机构博士后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三、切实加强地方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职责

为推进博士后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在总结试点省市博士后管理经验工作的基础上，逐步调整管理权限，明确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国家、地方（部门）和设站单位分级管理体制。实施博士后管理体制变革后，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统一负责本地区范围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有关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建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的博士后管理协调机制。逐步将博士后工作纳入本地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总体规划，统筹考虑。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特点的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配套政策措施和《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实施细则。

（二）严格按照博士后工作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博士后管理人员，对各设站单位的博士后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实现博士后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三）建立与国家投入相匹配的博士后日常经费和科研经费资助机制，不断加大地方财政对博士后事业的投入力度。

（四）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新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时，受理本地区范围内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后，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受理本地区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提出的更名和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审批。

（五）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包括自筹经费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的复核工作。设站单位在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时，要将《博士后申请表》、两名专家推荐信和学位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式两份报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博士后管理部门按照《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有关要求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限期内通知有关设站单位。遇有特殊情况，需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按照《关于争取优秀留学博士回国做博士后的通知》（人专发[1989]5号），认真审核留学博士资格，协助留学博士做好有关报批工作，国家按照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给予留学博士专门资助。

（六）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进出站手续，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

配偶、子女的户口迁移、子女入托上学、出站就业等手续，其中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的相关材料需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尽快与本地区公安、教育、科技等部门共同协商制定相应的政策规定。出站后到外省市就业的，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出具介绍信等相关证明材料。北京地区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仍按现行方式办理。

（七）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证书发放工作。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办理出站手续，并由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放《博士后证书》。《博士后证书》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和编号，各地的证书发放工作接受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的统一监督与检查。

（八）建立博士后住房保障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集中建造博士后公寓。建有博士后公寓的有关地区需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加强对博士后公寓的管理，确保博士后公寓由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专用。

（九）负责组织本地区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术交流、科技成果转化、博士后联谊、博士后人才引荐等服务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一步促进产学研结合，探索博士后制度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新途径。

（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优秀博士后评选时，组织本地区各设站单位（包括本地区所属单位和中央直属单位）的申报工作，并提出初审意见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

四、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

已经开展博士后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的省、直辖市，继续承担本地区的博士后管理工作。按照本《意见》的要求，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切实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对照新的要求，努力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大对本地区的博士后工作投入，推动本地区博士后工作的新发展。

尚未开展博士后管理体制改革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地区博士后工作发展情况适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进行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的申请。具体程序如下：

（一）准备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抓紧与当地财政、公安、科技、教育等部门协调，在组织领导、人员配备、经费支持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

（二）申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在准备工作完成后，将在本地区进行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的申请报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

（三）交接工作。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复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可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办理交接手续。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博士后工作在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把博士后工作纳入本地区人才工作总体规划，以博士后工作分级管理为契机，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确立与国家投入相匹配、与地方（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区（部门）博士后投入机制，制订本地区（部门）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加强本地区（部门）博士后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式，不断提高博士后工作质量，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努力推进博士后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1.5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

关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和企业技术创新中的独特作用,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有关地区先后探索建立了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省级博士后工作平台。为规范各地省级博士后工作平台建设,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关于推进博士后工作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人社部发[2009]174号),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审批设立。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批准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建立省级博士后工作平台时,统一名称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各地已经探索建立的各种省级博士后工作平台名称也应统一改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三、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主要目的是促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推进企业技术创新。

四、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要坚持统筹规划、稳步发展的原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般应在技术开发条件较好的园区或有较强技术实力的企业建立。

五、凡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地区要以《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为基础,出台相关管理细则,做好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管理工作。

六、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应当委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委托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权利、义务等通过协议的方法约定。

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考核、管理等工作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管理规范、成绩突出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可优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八、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指导、监督、管理和服 务，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2. 广东省博士后政策

2.1 博士期满出站分配到广东工作有关问题

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分配到广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专〔1998〕14号)

省直单位、各市人事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企业博士后工作站：

近年来，随着我省科技、教育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省内外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后分配到广东工作的人数逐渐增多，有些单位和部门对我国的博士后制度了解不够，发生了一些矛盾和问题。为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战略部署，鼓励和吸引更多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到我省工作，根据国家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接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分配到我省高等院校、科研等事业单位工作，优先安排增人计划。没有增人计划指标的，由当地人事计划部门给予追加。

二、满编或超编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接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原则上不受编制限制，由接收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向省人事厅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申请核准后接收。

三、凡在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期间已评定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接收单位根据专业对口的原则，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如单位岗位职数无法解决的，由用人单位向省人事厅职改部门申请增加专业技术职务数额解决。对在站期间未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接收单位可根据其实际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推荐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并优先聘任。

四、已实行工资总额包干的单位，接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相应增加该

单位工资总额包干基数。接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所需工资总额计划，由接收单位报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到人事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资待遇，除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外，各地还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给予补贴。

五、在本省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期满出站留在广东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凭省人事厅开具的介绍信办理落户手续。外省分配到广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凭国家人事部专家司或博士后管理体制试点省、市人事厅（局）的介绍信和接收单位开具的接收函，经省人事厅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核对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独生子女证（或子女出生证）等原件后，开具有关介绍信，办理户口迁移和落户手续。

六、接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单位和部门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热情关心博士后研究人员，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优先照顾安排他们的配偶就业。要大胆培养和使用博士后研究人员，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七、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大型企业集团直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和开发，以加速产品更新换代，提高我省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八、对到外商投资企业、集体企业、民办科研机构等非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其人事关系由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代为管理，其福利、待遇由接收单位与博士后研究人员双方协商确定。

九、广东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为全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综合管理机构，协同有关部门保障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生活、福利待遇，检查博士后研究人员有关政策的落实。

广东省人事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2.2 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招收

关于加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招收工作的若干指导意见

（粤人社办〔2011〕591号）

有关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人社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公布了对2010年博士后工作站的评估结果，我省参评情况总体较好，但也有个别工作站评估不合格，反映出建站质量不高等问题。为此，我厅专门进行调研，分析当前形势、存在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找准症结。从调研情况看，博士后招收工作是影响制约工作站建设发展的关键，招收工作做得好，工作站发展就能形成良性循环。为推动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做好招收工作，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科学合理地制定博士后研究项目。博士后研究项目是企业博士后工作质量的关键，确定研究项目既要考虑实用价值、市场前景，也要考虑学术价值和创新点；既要对企业发展水平和博士后实际进行综合考虑，多征求合作流动站和导师的意见，也要注重博士后工作期间的项目完成可行性，特别是一些跨学科、多专业的研究项目，要科学制定，统筹安排，分工明确，量力而行。

二、要切实加大投入力度。从调研情况看，企业对工作站的科研经费投入存在投入不足和实验设备条件不强问题。据统计，2010年度，绝大多数在500万以下；大约有1/3的不超过100万。对博士后高层次人才来说，充足的投入、必要的设备、有力的团队，更有利于发挥作用、推进企业创新。设站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博士后科研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匹配足够的科研经费，要建立和形成越是舍得投入、善于投入，越会有良好的收益和回报的机制。

三、要提前建立与高校和导师的联系。我省工作站所需博士后多数

是一些比较抢手且数量不多的工科博士，这些人才常常在读博士期间已经有单位上门联系好工作。作为需求博士后的企业，必须主动加强与高校特别是相关导师的联系，工作往前做，建立实质性的深入合作，实行“项目+博士+博士后”的做法，掌握主动权，把急需的人才引进到企业中来。

四、要合理确定博士后薪酬。合理的薪酬是吸引博士后人才的一个重要方面。作为企业，要充分考虑博士后作为高层次人才的特殊作用，用好当地对博士后的优惠扶持政策，综合考虑当地、同行业和其他员工的收入，合理确定博士后的薪酬标准，为吸引博士后奠定良好基础。

五、要灵活延长工作时间。调研反映，有近 1/3 的博士后提出，进站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是，认为项目课题两年内难以完成，且无法衔接和延续。对此，我厅专门研究提出了建立“博士后特约研究员”制度，鼓励支持博士后通过多种渠道、灵活多样的形式继续为出站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企业如有需要，在招收过程中即可提出灵活延长时间的方案。

六、要充分利用高校资源。发挥博士后桥梁作用，充分用好高校的资源，促进知识资源向企业转化。对企业科研支撑条件不够成熟配套的，要借助博士后这个平台，用好高校的各种实验条件，要发挥博士后熟悉高校人才情况的优势，通过人才和智力引进，推动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逐渐形成和发展企业科研创新团队。在校企联合招收博士后人员时，要综合考虑学校名气、专业设置、距离远近、导师重视程度等各方面因素，尽量选择比较适合自己的联合培养单位。

七、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大指导和扶持力度。近年来，各地纷纷出台政策，加大对工作站的扶持力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各地人社部门要继续加强对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的指导，组织相关人员到高校科研单位进行交流，要发挥规模效益和集约效应，为企业招收博士后提供有力服务。

八、本意见仅作为各设站单位和人社部门工作指导参考，不上网不对外宣传。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2.3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

转发关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局、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如下：

一、及时统一名称。已经建立的博士后流动站科研基地、创新基地等各种博士后工作平台，要根据《通知》精神，统一规范名称，改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二、做好登记统计。已经建立的各种博士后科研基地，请相关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填写《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情况登记表》（见附件1），并于4月15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三、加强规范管理。继续鼓励本省流动站与有条件的园区或企业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设站单位和合作单位对双方合作的内容及权利义务等，要通过协议的方式约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管理和提供服务，及时研究解决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新设立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要规范设立，加强考核，确保博士后培养质量。相关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应在创新实践基地建立前填写《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见附件2），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作中有何问题、意见及建议，请与省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

附件1、《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情况登记表》

2、《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2.4 广东省博士后培养工程实施意见

关于印发《广东省博士后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1〕9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广东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围绕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强省总体要求，推动我省博士后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博士后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九日

广东省博士后培养工程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广东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进一步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中的独特作用，促进博士后工作更好地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服务，现提出我省博士后培养工程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博士后工程”）。

一、实施博士后工程的重要性

我省实行博士后制度以来，博士后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大批复合型、战略型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迅速成长，成为建设创新型广东的一支重要力量。但是，我省博士后工作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建设创新型广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例如，我省区域和行业的博士后人才培养发展不均衡；博士后人才供求信息不对称，部分设站单位招人难；吸引和稳定博士后的能力有待加强；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率偏

低，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作用不够显著等。

为了推进我省博士后事业进一步发展，必须以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9-2020）》为契机，按照我省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签署的《共同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实施，加快推进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备忘录意见》和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强省总体要求，加快实施博士后工程，通过博士后培养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提升博士后培养水平，充分发挥博士后创新优势，为我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幸福广东作出贡献。

二、博士后工程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培养和使用相结合，在使用中培养，培养和使用中发现更高级人才”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强省总体要求，以建设创新型广东和现代产业体系为目标，按照“坚持以用为本，创新制度机制，加大投入力度，提高管理水平，让人才聚集企业，服务广东发展”的基本思路，努力构建有利于博士后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着力营造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全方位推进博士后人才队伍建设，为进一步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广东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博士后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加强领导、多方协调、创新机制、稳步推进”的工作原则。在实施过程中要做到：

——坚持政府引导与设站单位（基地）为主相结合，推动博士后工作创新。各级政府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博士后人才发展规划，要不断完善博士后工作的管理法规，加强指导和服务管理。设站单位（基地）要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采取多种措施，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博士后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在培养和使用中发现一批优秀人才。博士后培养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用为本，充分尊重博士后的创造性劳动，促进博士后科研成果产出数量、质量和转化率的明显提高。要

不断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形成有利于博士后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机制，

——坚持产学研相结合，促进博士后工作站（基地）与博士后流动站的资源整合和共享。要进一步发挥博士后站的创新功能，重点扶持和推动战略型、创新型科研项目的开展，促进校企合作和院企合作，实现人才和项目的优势互补。要不断优化博士后人才资本配置，更好地推动我省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

（三）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博士后工程，总体上实现我省博士后培养水平明显提升，博士后对产业发展的推动作用明显提升，博士后培养体制机制创新水平明显提升。重点完成好以下三项任务：

——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学术技术带头人。对于确有发展潜质的优秀博士后要进一步加大培养力度，纳入我省更高一级人才培养计划，鼓励申报“百千万人才工程”项目等各种人才培养工程。对于优秀的博士后人才，要在项目申报立项和经费扶持等方面给予倾斜，不断加大人才激励强度和人才使用成效，力争在我省博士后站培养出一批对经济社会发展有杰出贡献的博士后人才。

——博士后培养载体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加快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发展，从硬件和软件建设方面提高对博士后培养的承载能力和水平。力争实现全省 5 年内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40个，工作站80个，新增进站博士后3000名。力争到2015 年，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总数达到 144 个、工作站 284 个，年均招收进站博士后800人以上。

——博士后培养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以我省科技发展和产业战略为指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多种形式开展博士后工作的途径，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配置相结合，宏观指导与专项扶持相结合，站点（基地）引才和单位留才相结合，不断创新博士后吸引培养模式。进一步完善博士后人员选拔机制，增强博士后人员招收过程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提高进站博士后质量。逐步建立起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基础前沿创新为导向，

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以产业技术创新为导向的发展模式，形成架构清晰、布局合理、竞争力较强的新型博士后培养体系。

（四）发展布局

——区域布局。我省博士后站的区域布局，要按照“双中心、多点化”的方式稳步推进，通过以广州和深圳为“双中心”，以各地级市为“多点”的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珠江三角洲博士后站的竞争力，积极推进我省东西两翼和北部山区企业的博士后工作，帮助其创造条件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科研基地，不断增强我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整体聚集效应。

——产业布局。我省博士后站的产业布局，要紧紧围绕我省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强化优势学科地位和支撑现代产业发展为立足点，引导博士后向我省优势学科领域和重点产业聚集，使博士后培养工程直接为我省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高效农业的发展服务。

——专业布局。我省博士后发展要优先面向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新兴学科专业，以及我省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设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二级学科（专业）、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列入我省工业50强的企业（集团）、国家级和省级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加强金融、会展、物流、信息服务；现代装备、汽车、钢铁、石化、船舶制造业；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环保、新能源、海洋业；家用电器、纺织服装、轻工食品、中药、建材、造纸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的博士后站发展。

三、博士后工程的主要措施

（一）创新培养机制，把质量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各级有关博士后管理部门要加强博士后管理，努力创新工作机制，将博士后人员统一纳入当地高层次人才队伍管理范畴，制定和完善博士后培养规划、配套政策措施和管理细则，不断加强博士后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在适度扩大规模的基础上，要把质量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提高博士后人才的培养质量、科研工作质量和专业学术水平。要结合我省经济

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和完善“博士后合作与协调网”，通过高效的网络平台，加强政府与设站单位的沟通，及时掌握人才需求、博士后招收、科研项目、经费投入、后勤保障等信息，为博士后开展人才引荐、学术技术交流、成果转化、项目洽谈创造有利条件。按年度设立企业培养博士后指引和需求目录，指导和督促设站单位按照人才培养要求，切实做好博士后招收、培养、使用及管理工作。发挥博士后联谊会的作用，组织在站博士后参加各种联谊和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二）实施博士后向企业聚集计划，引导教师和科研人员参与企业创新活动

积极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到企业从事博士后研究，引导更多优秀人才和智力向生产一线集聚。这类人员的进站年龄可适当放宽，在站时间可适当延长，研究方式可灵活多样。力争5年后，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工科领域工作的年轻教师和科研人员中的博士后占比有较大提升。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从加快建设创新型广东的战略高度，重视博士后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培养，支持他们尤其是新参加工作的博士到企业进行博士后研究，积极促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与发展。

（三）逐步确立博士后在科研团队中的中坚作用

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大对出站博士后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博士后充实高校和科研院所人才队伍，逐步理顺科研团队人员结构，确立博士后在科研团队中的中坚作用。积极开展用人机制创新试点，逐步形成在省内部分高校有条件的院（系）不再直接招收应届毕业生，而是以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师资和科研人员的主要来源，并在试点工作成熟的基础上，在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尤其要在设站单位重点推广。力争到2015年，博士后研究人员在我省承担的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团队中的占比达到10%，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引进教师和教研人员具有博士后经历的占比达到25%到2020年分别达到15%和50%。

（四）探索建立博士后人才特区

对博士后站数量比较多，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需求比较迫切的地区或行

业，鼓励建立机制灵活的区域性或行业性的“博士后研究院”，探索博士后人才的培养、引进和管理体制创新试验，通过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博士后人才智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效应和创新效率；通过集政、产、学、研、资为一体，在各站点独立运作和学术梯队不脱离原单位的基础上，依靠博士后研究院对所在地区或行业的博士后招收培养和出站工作安排以及重大项目科技攻关组织申报等统筹利用，发挥统一规划和科学管理的功能作用，提高其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

（五）实行企业特约研究员制度

鼓励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承担高成长性项目的博士后出站后继续留在设站企业工作。博士后出站后，未留在设站企业工作的，确因项目或成果产业化等需要，企业可试行特约研究员制度。企业可与特约研究员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明确任务和相关待遇等。特约研究员可以通过多种渠道、灵活多样的形式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对做出贡献的特约研究员，企业可采取技术入股、股权期权分配等方式予以激励。特约研究员可在企业所在地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其在服务协议期内完成的业绩和成果可作为申报的资格条件。

（六）促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国际交流

要发挥我省毗邻港澳台的优势，积极配合“香江学者计划”实施，吸引港澳台博士来粤做博士后研究。鼓励和支持我省有条件的设站单位从优秀外籍博士和留学博士中招收博士后，鼓励有条件的博士后站与国外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允许合作培养的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一段时间在国（境）外从事科研工作，鼓励博士后在站期间参加国际合作，参加学术会议，努力为博士后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创造条件。利用各种对外交流合作渠道，把招收国外、境外博士后与国际项目开发、招商引资、科工贸合作等结合起来。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实施国际化战略和设立海外科研机构中，积极培养国际化博士后人才。

（七）加大博士后培养载体建设力度

要在充分发挥设站单位积极性的基础上，多方位整合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资源，不断加强博士后培养载体发展。对于博士后站（基地）

的建设要做到组织架构完备、规章制度健全，科研项目落实、运作经费保障、管理服务到位、培养质量保证，努力打造高水平的博士后站（基地），不断提升企业科研能力。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博士后工作，鼓励和扶持有条件的民营中小企业在园区类设站单位申请设立分站。民营企业在申请设站和博士后基金资助方面与国有单位一视同仁，平等对待。鼓励各地建立博士后基地，支持暂未设站但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博士后创新基地。鼓励边远地区设立博士后科研创新基地专项扶持资金，促进欠发达地区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增强博士后站（基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

（八）进一步提高博士后科学管理水平

要强化博士后培养过程的管理和督导，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简便”原则，依照规范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完善博士后站的管理和博士后科研情况检查评估，及时总结和交流工作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方法。要“以评促建”、“以评促进”，改进和完善博士后培养评价体系，将专业论文、获奖成果、专利、发明、解决科技难题、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等多种要素作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内容，不断完善均衡评价和对等考核机制。要建立健全博士后站发展的优胜劣汰竞争机制和退出机制，端正设站动机，完善办站模式，扭转“重建站、轻管理”的现象。对于博士后站制度建设完善、管理措施健全、服务水平较高、博士后规模较大，人才结构合理、研究环境良好、科研成果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设站（基地）单位要给予表彰和重点扶持。对于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或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获得明显效益的博士后要给予相应奖励。对完成一定规模的博士后培养工作，具有较高科研水平和较强导师队伍，已经形成雄厚科研实力的博士后工作站，鼓励申请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九）不断健全完善博士后服务体系

各有关部门要努力提供优质的博士后服务保障，及时解决他们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根据当地社会保障制度规定，参照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的博士后配套保障，解决博士后的社保、医

疗、住房等问题，尽最大可能解决影响和制约博士后发展的后顾之忧。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十二五”期间，在博士后站点相对集中的广州地区，再集中建造或购置一定数量的博士后公寓。鼓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出台博士后住房相关优惠政策。同时，研究制定规范的公寓租住、私宅租住、住房补贴等管理办法。有条件的地区和设站企业在博士后经费充足的前提下，通过适当的扶持办法，鼓励博士后依靠较高收入自行解决租房和安置家属等事宜。

（十）建立健全博士后多元化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博士后工作中落实人才优先投入政策，在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设站单位和社会化的多元投入机制，全方位推动社会力量加大对博士后培养的投入，积极吸收民间资金支持博士后事业的发展。各地各培养单位要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大投入，各地各级政府要对所属在站企业博士后给予相应的科研经费补贴，招收博士后的单位要按照不少于财政经费补贴三分之一比例给予博士后科研启动经费，确保博士后培养经费与国家和我省投入相配套、与本地区和设站单位发展相适应。各级政府和设站单位要随我省自筹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提高，相应增加所属在站企业博士后的科研经费补贴。通过不断提高博士后的生活待遇、科研经费扶持、出站留我省工作的安家费水平等，增强我省对博士后的吸引力，集聚更多优秀的高层次人才为我省经济社会建设服务。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

各地党委政府要把博士后培养工程作为建设幸福广东、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强省目标和建设创新型广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把博士后工程纳入人才工作的总体规划，按照人才优先特别是高端引领的原则，科学制订本地区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同时，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明确要求，加强领导，列入议程，定期检查。要充分发挥各级博士后管理部门的作用，不断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单位协调合作、各设站单位发挥人才培养和使用主体作用的工作格局。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博

士后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做好牵头组织、综合管理、制定政策、协调服务、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认真抓好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和舆论宣传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博士后管理专业队伍建设，开展优秀博士后管理人员的表彰，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不断提高相关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素质水平，推动我省博士后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2.5 企业博士后特约研究员制度

关于推行企业博士后特约研究员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函〔2011〕502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科技局，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和《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充分发挥博士后工作在推动我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加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强省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广东省博士后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的有关精神，现就推行博士后特约研究员制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博士后特约研究员是因项目或科技成果产业化等需要，通过多种渠道、灵活多样的产学研合作形式继续为出站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科研工作站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也可以作为企业科技特派员长驻企业。

二、从事博士后特约研究员，须与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和相关待遇等，同时报所在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三、对博士后特约研究员，按规定可向省科技行政部门申报企业科技特派员，经审批通过后，省科技行政部门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项目资助。

四、博士后特约研究员可按职称政策规定要求，在企业所在地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其在服务协议期内完成的业绩和成果可作为申报的资格条件。

五、对做出重要贡献的博士后特约研究员，企业可采取技术入股、股权期权分配等方式予以激励。

六、博士后特约研究员要保证完成本职工作。

七、各地市要重视发挥博士后特约研究员的作用，加强服务，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实施过程中，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八、遇有本通知未尽事宜，应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友好协商处理。

各地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与建议，请迳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

附件：广东省博士后特约研究员登记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6 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财教〔2014〕222号）

省直有关单位，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各省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

为加强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7月26日

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201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省博士后专项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原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引进、培养博士后人才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经费旨在为我省引进和培养博士后人才，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智力支撑。

第四条 专项经费管理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专款专用、绩效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专项资金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拨付，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提出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他评价工作。

第七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在的设站单位，负责专项经费的发放和日常管理，并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八条 专项经费对列入广东省博士后培养工程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资助，可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工资津贴、缴纳社会保险、购买住房公积金和服务管理费用。

第九条 列入广东省博士后培养工程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指国家计划招收的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和省自筹招收的科研流动站和省属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对于经审批的国家计划招收的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和省自筹招收的科研流动站和省属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予以经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 8 万元，安排 2 年。其中，

国家计划招收的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每人每年资助 8 万元中，5 万元由国家资助，3 万元由专项经费资助。

上述补助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和博士后事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申报专项经费，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经在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省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

（二）在站期间没有领取其他任何单位的工资。

第十二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专项经费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和具体分配方案富士审批制度。

（一）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预算执行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和年度人才工作重点，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总体安排计划，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二）年度具体分配方案审批。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进站 2 个月后，填写《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申请表》（详见附件 1），报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汇总。设站单位汇总个人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 7 月 15 日前汇总上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申请，提出专项经费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后，在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示。

3. 公示无异议的专项经费分配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财政厅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安排计划经批准后，省财政厅将专项经费划拨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拨到设站单位，设站单位发放到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十四条 设站单位应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

（一）设站单位应将专项经费纳入单位统一账户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与本单位的其他资金相混淆。

（二）博士后出站时，设站单位应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收支结余明细表》（详见附件2）。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提前出站或退站的，设站单位应将其结余经费退回，否则不予办理出站及相关手续。

（四）设站单位应于次年1月底，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本单位上年度博士后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具体包括专项经费收支结余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和使用绩效情况，并据实填写《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单位年度报告表》（详见附件3）。

第十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各设站单位上年度专项经费使用情况于2月底前报省财政厅审核，因博士后研究人员提出出站获退站产生的专项经费结余，应由省财政收回。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专项资金管理相关信息，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等。具体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加强对设站单位经费管理使用

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十八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他评价工作；省财政厅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专项经费安排、调整、撤销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实行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相关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批、使用、管理、监督、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设站单位可结合实际提高博士后待遇标准，超出部分由设站单位自筹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博士后专项经费的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2〕3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博士后专项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243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申请表
2.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收支结余明细表
3.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单位年度报告表

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护照、军官证）								
全国博管办编号				进站时间				
招 收 类 型	自主招收				联合招收			
	☐ 统招 统分	☐ 在职 辞职	☐ 留学 回国	☐ 外籍 人员	☐ 统招 统分	☐ 在职 辞职	☐ 留学 回国	☐ 外籍 人员
流动站 设站单位				工作站 设站单位				
流动站 (一级学科)				联系电话				
本人郑承诺： （一）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二）本人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在站期间没有领取其他任何单位的工资。 （三）经费资助类型： 国家计划 ☐ 省自筹 ☐ 申请人： 日期								
设站单位 审核意见	流动站设站单位（盖章）			工作站设站单位（盖章）				
	日期			日期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 促进广东自主创新的实施意见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促进广东 自主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人社发〔2012〕263号)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党委组织部, 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科技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税)局(委)、地税局、工商局、金融局(办), 横琴新区地税局, 省直有关单位, 各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壮大创新人才队伍、培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中的重要作用, 促进自主创新,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金融办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促进广东自主创新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促进广东自主创新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促进广东自主创新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 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增强自

主创新能力、壮大创新人才队伍、培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中的重要作用，促进自主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博士后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 年）》精神，结合我省博士后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科学创新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坚持服务发展、以用为本、创新机制、强化服务、优化环境，按照培养使用结合、产学研结合、人才科技市场结合的要求，发挥博士后制度的特有优势，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围绕博士后人才集聚融合、转化应用，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2.目标任务。

——博士后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全省博士后招收人数每年递增 5%，博士后逐步成为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创新人才的重要来源。力争到 2015 年，省内重大创新项目（课题）的科研团队中博士后占比达到 10% 以上，全省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引进的教师和科研人员中具有博士后经历人员占比达到 30%，博士后承担或参与重大科研项目、在国内外高级别刊物发表论文及获得发明专利数量明显增加。

——博士后培养载体更加完备。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软硬件建设进一步完善，博士后培养的承载能力明显增强。力争到 2015 年，实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对我省重点学科全覆盖，全省新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40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80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00 个，博士后培养承载能力达 1500 人以上。

——博士后创新效能明显增强。博士后成为建设创新型广东的生力军，博士后进入科技创新关键岗位的人数快速增加，博士后设站（基地）单位的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博士后科研成果实现产业化的数量不断增多，博士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提高。

二、强化政策引导，加大对博士后创新的扶持力度

3.做好博士后的招收和出站安排。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各地

对博士后予以科研资助和生活补助，吸引国内外博士人才来粤从事博士后研究。结合我省自主创新需求，统筹安排国家招收名额计划和省财政年度招收博士后计划，优化省财政博士后专项经费使用结构，提高使用效益，省属单位博士后工作站的博士后人员可享受省博士后专项经费的资助，与流动站博士后人员同等对待。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已出台的住房补助、子女教育、家属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吸引博士后出站后留粤工作。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到我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工作的，优先安排增人计划；没有增人计划指标的，由当地人事计划部门给予追加；用人单位要重点考虑安排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发挥博士后人才的专长和创新作用。

4.加大对博士后科研支持力度。省科技行政部门在同等条件下，对博士后优先予以项目资助，有关人力资源成本费用可从项目经费中支出，最高不超过30%，其中，软科学研究项目和软件开发类项目，人力资源成本费用最高不超过该项目经费的50%。对符合条件的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及博士后创办企业，优先支持其建设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优先纳入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百强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名牌产品评价目录。

5.对企业开展博士后创新活动予以财税、金融政策扶持。落实国家关于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将博士后工作符合条件的“三新”研发费用允许加计50%扣除费用或者摊销成本，支持企业加大投入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博士后设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可享受国家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及博士后创办企业，积极支持其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支持其发行企业债券，引导商业金融机构投入支持，提升博士后创新成果的应用转化率。

三、夯实发展基础，增强博士后创新的集聚效应

6.加强“两站一基地”建设。“两站”是指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基地”是指博士后科研创新基地。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科技、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国家与省重点

发展学科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粤东西北地区企业，申请设立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和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博士后工作，积极为创新型科技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搭建博士后平台。支持专业镇博士后平台建设，推动在专业镇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科研工作站。

7.扩大博士后在站规模。支持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结合实际，采取灵活措施，增加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数量。各地人社部门和省直有关单位要加强招收博士后项目的立项、收集和发布，重点是帮助企业科学确定博士后科研项目，有针对性招收博士后人才。设站（基地）单位要与国内外高水平博士培养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吸引优秀博士到我省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支持省内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省外博士后流动站联合培养、定向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

8.实施博士后向企业集聚计划。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企业博士后的资助力度，力争博士后进企业人数每年提高 10% 左右，五年内进企业博士后人数达到总数的 50%。每年组织不同学科的博士后企业行活动，重点扶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积极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的青年博士到企业从事博士后研究。尝试在有条件的单位逐步形成以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师资和科研人员主要来源的用人机制。

四、创新政策措施，激发博士后自主创新活力

9.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鼓励博士后以其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评估作价出资创办公司，支持以不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自有技术作为首次出资，允许按规定“零首期”创办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下的公司，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注册服务。加大在省有关专项资金中对博士后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的资助力度，建设一批高标准的博士后成果孵化器，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的孵化器作用，支持博士后创新成果孵化。坚持企业孵化和公共平台孵化相结合，加强博士后创新成果的二次开发和孵化，缩短博士后科技成果与商品

化和产业化的距离。

10.完善博士后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以政府为引导、用人单位为主体、社会和个人为补充的多元投入体系,完善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办法,鼓励博士后科研创新。研究建立企业博士后的产权激励制度,制定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特别是珠三角各地和企业,加大经费投入,对成绩突出、贡献较大的博士后予以奖励。定期组织开展“十佳博士后”、“金牌博士后平台”和“优秀博士后管理者”创建活动。

11.促进博士后国际国内交流。支持我省有条件的设站单位从优秀外籍博士和留学博士中招收博士后。支持企业在实施国际化战略和设立海外科研机构中,积极培养国际化博士后人才。地方政府应对企业吸引海外博士后予以支持。鼓励各行业领域、各设站单位组织不同专业学科的博士后学术研讨会,加强各行业领域、设站单位间的交流合作。允许博士后在一定时间内到国(境)外从事科研工作,支持博士后在站期间参加国际合作、学术会议。发挥我省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探索实施粤港“香江学者计划”,积极开展粤港博士后交流合作。利用各种对外交流合作渠道,把招收国(境)外博士后与国际项目开发、招商引资、科工贸合作等结合起来,形成倍增效应。

五、打造工作品牌,促进博士后产学研结合

12.发挥博交会品牌作用。每2年在佛山举办一届中国(广东)博士后人才交流与科技项目洽谈会(以下简称博交会),努力打造人才交流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高端平台。加强博交会与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促进科技和人才供需信息对接,促进企业高层次创新团队建设。建设博交会网站,为广大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高效的学术交流、信息发布、成果转化、项目洽谈等服务,搭建网络化、高效率的博士后综合服务平台。

13.推行博士后特约研究员制度。省人社部门要结合企业创新实际,进一步完善博士后特约研究员制度,畅通高校和科研机构博士后人才向企业流动渠道,各地各部门要制定与博士后在站期间相衔接的优惠政策措施,支持出站博士后延续与企业合作。

14.探索建立博士后创新成果应用研究院。建立和推行政府购买博士后公共服务制度，对博士后创新计划、先进技术推广、扶持政策落实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委托给博士后创新成果应用研究院。支持其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建立全省博士后宣传网络和展示平台，为博士后成果转化提供咨询服务，为出站博士后创业提供融资和寻找合作伙伴，为企业博士后站管理人员开展专业培训，为企业申请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提供代理服务。

六、强化服务管理，营造博士后自主创新良好环境

15.完善服务管理协调机制。各地各部门要重视博士后对科技创新的推动作用，切实把博士后工作摆上重要位置，进一步加强政府部门对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博士后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做好牵头组织、综合管理、制定政策、协调服务、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博士后制度，建立健全省博士后创新管理协调机制，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16.健全博士后服务保障机制。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博士后医疗、配偶就业等优惠政策。在同等条件下，博士后家属可优先聘用。切实保障博士后社会保险权益。通过积极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保障博士后人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通过落实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为博士后人才流动提供良好环境；通过加快推进企业年金发展，进一步提高博士后人才的养老待遇水平。支持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博士后公寓，研究制定规范的公寓租住、私宅租住、住房补贴等管理办法，解决博士后的后顾之忧。

17.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鼓励和支持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加强对博士后人才队伍建设的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掌握规律，不断改进完善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为博士后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营造宽松宽容的环境，不求全责备，鼓励博士后从事技术储备和潜在市场需求方面的研究，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18.发挥博士后联谊会作用。联谊会要围绕科技创新，积极组织博士后

参加各种联谊活动，开展不同学科专业之间的学术技术交流，为省内需求高新技术项目的部门和企业推荐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博士后职业道德建设活动，充分发挥好博士后之间、博士后与企业之间、博士后与政府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二部分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工作规章制度

1.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南方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人字〔2013〕56号）

学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附属医院，就业指导中心，顺德校区管委会，基因工程研究所：

为规范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依照国家《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和广东省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暂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进站材料要求
 2.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聘任协议书
 3.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计划书
 4.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细则
 5.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管理规定
 6.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員工资福利待遇标准
 7.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
 8.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出站管理规定

南方医科大学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博士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吸引、培养和使用高层次人才方面的重要作用,更好地促进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根据国家《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广东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以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为宗旨,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培养与使用并重、产学研相结合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

第三条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是指在学校一级学科内,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和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博管会”)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的组织。流动站所涵盖的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均可招收博士后。

第四条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是指在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和特殊的区域性机构内,经人社部和全国博管会批准可以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的组织。工作站与学校签订协议后可与我校各流动站合作招收和培养博士后。

第五条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经广东省人社厅批准,在企业、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建立的省级博士后工作平台。基地与学校签订协议后可与我校各流动站合作招收和培养博士后。

第六条 本规定中博士后管理工作是指:对学校设立的流动站及在站博士后(含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工作站或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的管理和相关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博士后工作实行学校、学院（包括校二级科研单位，下同）、博士后合作导师（以下简称“合作导师”）三级管理体制。学校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专家代表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我校博士后工作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对学校博士后工作进行宏观指导。

学校人事处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是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流动站的建站申报及评估，博士后招收及进出站管理，指导本校博士后联谊会，协调各单位做好博士后管理工作等。

第八条 设立流动站的学院（以下简称“设站学院”）应成立 5-7 人的博士后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代表及专家代表组成，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健全流动站组织建设，做好博士后进出站的评审及考核工作；制定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细则、流动站发展规划；督促合作导师做好博士后的业务指导与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合作者和指导者，负责博士后的日常培养，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和完成在站研究任务。合作导师需按条件申报，学校批准。

第三章 流动站的申请、建设和评估

第十条 流动站的申请工作一般每两年开展一次，申请设立流动站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相应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培养出一届以上的博士毕业生；

（二）具有一定数量的博士生导师；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承担国家重大研究项目，科研工作处于国内前列，博士后研究项目具有理论或技术创新性；

（四）具有必需的科研条件和科研经费，并能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生

活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可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各流动站应建立必要的信息收集和归档制度，建立完整的博士后工作信息资料，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人社部、全国博管会制定的评估办法与指标体系，上报流动站评估材料，由全国博管会组织专家进行评估。人社部、全国博管会根据评估结果，划分评估等级并予以公布。对管理工作优秀的流动站进行表彰；对管理不善、评估不合格、不具备设站条件的流动站视情况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并向社会公布。被撤销的流动站经整改三年后方可申请重新设立。

第四章 博士后招收

第十三条 设立流动站的学科可以招收博士后；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非设站单位（学科），经中国博士后基金会批准可招收项目博士后。

第十四条 拥有国家级在研课题，科研经费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学术型博士生导师经学校批准成为合作导师后，可以招收博士后。合作导师每两年遴选一次，每届任期四年。

第十五条 博士后招收类型

（一）计划内博士后：由全国博管会和广东省政府拨款资助的博士后。学校提供计划内博士后的基本薪酬，指标计划分年度下达到流动站或导师名下。

（二）自筹经费博士后：由学院或合作导师自筹经费招收的博士后。博士后各项经费由学院或合作导师自筹解决，不占学校计划内指标。

（三）企业、基地博士后：由工作站或基地与我校联合招收的博士后。博士后的各项经费均由企业或基地承担，不占学校计划内指标。

（四）留学回国博士后：指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后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其日常经费由政府资助，不占学校计划内指标。

（五）外籍博士后：在国外知名大学毕业、学术水平较高的外籍博士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其经费由学校按计划内博士后资助。

（六）项目博士后：经中国博士后基金会批准，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非设站学科招收的博士后。项目博士后各项经费由项目经费承担。

（七）师资博士后：指学校新聘任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在入校两年内以在职形式进入本校流动站的博士后，其科研经费由合作导师项目经费提供，人员薪酬按原工资渠道支付，学校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六条 博士后招收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恪守学术道德规范，身体健康。

（二）具有博士学位的往届毕业生；或者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毕业生。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35 周岁以下优先考虑。

（四）原则上不招收本校博士毕业生，但博士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单篇 $IF \geq 5.0$ 或 I 区，或累计 $IF \geq 10.0$ ）科研论文者可以申请进入与博士专业不同一级学科的博士后流动站。企业、基地博士后不受学科及论文限制。

（五）学校当年公开招聘的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需以师资博士后身份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必须脱产进站，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提高实践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强化校企合作，学校鼓励、支持学院有计划选派青年教师从事企业博士后研究工作，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统一纳入学校教师岗位聘任考核中。

第十八条 博士后招收程序

（一）了解咨询。申请者根据招收信息与设站单位联系，初步确定导师和研究方向。

（二）申报提交材料。申请者登陆“中国博士后网”进行网上申请，并按要求向流动站提交相关材料（详见附件一）。

（三）设站单位考核。设站单位对申请者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

家考核小组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科研能力、综合素质进行考核。学院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考核情况，确定博士后招收人选和资助类型，报学校博管办审核。

（四）审批进站。经学校博管办审核、省人社厅审批后，由学校博管办发出录用通知书。申请人接到通知书后，须按时进站报到，逾期不报到者，以自动放弃处理，不予保留招收资格。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九条 计划内以及自筹经费招收的博士后属于学校固定期限（以任务合同形式）的在职职工，应按岗位要求，完成学院规定的科研任务、教学任务和其它工作，由学院按同类教职工进行管理、考核和奖惩。企业博士后主要承担企业的科研工作任务，企业负责日常管理，校企双方共同考核。

第二十条 为保证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学院须根据本学科的自身特点，制订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博士后工作业绩基本条件，由学院、合作导师在博士后进站前与申请人签订《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聘任协议书》（附件二），明确学院、合作导师、博士后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博士后在站期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以南方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为：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博士后需在本学科领域 SCI II 区期刊以上（含）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博士后需在“南方医科大学人文社科类期刊目录（2011）”中规定的 2 类以上（含）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后两个月内，必须向学院作开题报告，提交《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计划书》（附件三）一式 4 份（博士后、合作导师、学院、学校各执 1 份）。合作导师要根据学科建设需要，认真审定博士后选题，定期检查、指导和督促博士后完成各阶段的科研工作。博士后要定期向合作导师汇报科研工作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组织 5 名以上专家组成博士后工作评议小组，对进站一年左右的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细则》见附件四）。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者增加一级薪级工资，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作退站处理。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为两年，因研究需要可适当延长，延长期一般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博士后，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管理规定》（附件五），在期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经合作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报学校批准。延长期博士后的工资、津贴、社保等均由合作导师科研经费支付。

第二十四条 鼓励在站博士后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鼓励博士后与合作导师合作或本人独立申请国家级、省级等各类基金和博士后科研基金项目。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归学校所有，发表论文、出版论著、申请专利、申报项目和奖项等第一署名单位为“南方医科大学”，技术转让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出站后发表在站期间科研成果，需经合作导师和学院同意，产权仍归南方医科大学。企业博士后按我校与企业签订的协议办理。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每年至少向所在学院作一次学术报告。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因科研工作需要，经合作导师、所在学院同意和学校批准，可以出国参加学术会议及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进站后和出站前的两个月内一般不受理出国申请。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退站：

- （一）6 个月内不能按研究计划（或协议）确定的课题开展研究工作；
- （二）请病、事假累计六个月以上；
- （三）中期考核不合格，或超过规定时间 90 天未完成考核；
- （四）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
- （五）无故旷工连续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三十天以上；

- (六)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三十天, 或未经批准在站时间超过 36 个月;
- (七) 进站后 6 个月内不能交验博士学位证书;
- (八)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对退站的博士后, 经校博管办批准, 报广东省人社厅备案。退站的博士后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并按学校与博士后签订的协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院及合作导师要为博士后创造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 营造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 培育其自主创新精神。博士后要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 自觉抵制学术腐败行为, 若发生有违职业道德的行为, 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博士后待遇

第三十条 工资福利。按国家和广东省文件规定, 博士后实行岗位绩效工资, 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基本工资。其中岗位工资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十级标准, 薪级工资执行 16 级薪级工资标准。节假日及生活福利待遇标准参照校内同等人员执行。具体详见《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标准》(附件六)。

第三十一条 医疗待遇。博士后享受学校正式职工同等公费医疗待遇。

第三十二条 科研待遇: 博士后完成合作导师的科研项目和科研交流活动的经费由合作导师科研项目经费承担。合作导师为每名博士后配备一名以上科研助手。

第三十三条 职称申报: 博士后进站工作满一年后, 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四条 住房: 学校为在站博士后提供博士后公寓, 配备基本生活设施, 博士后与学校签订租住协议后可办理入住手续(详见《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暂行办法》附件七)。

第三十五条 以上待遇均按 24 个月计算, 延期期间博士后各项待遇由合作导师负责提供。自筹经费博士后待遇参照以上标准, 相关经费于博

士后进站前、进站第 12 个月分两次从合作导师处划拨到博士后专项经费中。企业博士后相关待遇按协议执行。

第三十六条 计划内、自筹经费博士后进站应如期将人事档案关系转到我校，方能办理起薪手续并享受相关待遇。学校协助本人办理落户手续和随迁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暂住户口手续。子女入幼儿园、上中小学，享受学校教职工同等待遇；子女报考中、高等学校，按国家规定享受本地常住户口居民同等待遇。

第七章 科研经费资助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可依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申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完成合作导师的科研项目和科研交流活动的经费由合作导师科研项目经费承担。各学院、流动站可根据博士后承担的研究课题情况，提供一定的科研经费支持。

第八章 博士后专项经费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下拨的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学校从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中列支的博士后培养经费，由学校统一纳入博士后专项经费管理，学校按国家规定从中提取 3% 的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博士后专项经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第四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申请获得的博士后基金项目由人事处归口管理，获得的自然科学类科研基金项目由科技处归口管理，单独立账，专款专用。

第四十一条 博士后的各类科研经费应按规定支出范围核销。借款、报销由合作导师签字审批、学院加盖公章，学校博管办审核后到财务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二条 联合招收博士后企业支付的管理费，由学校、学院（合

作导师)按照 1:1 的比例分配。

第四十三条 博士后终止工作后,所余日常经费和科研经费由学校收回,用于流动站建设。

第九章 博士后出站及退站

第四十四条 工作期满博士后应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出站管理规定(暂行)》(附件八)要求向合作导师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评审表、工作总结和科研成果材料,报流动站专家考核小组对其进行出站考核。

第四十五条 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向学校博管办提交出站材料,上报省人社厅办理出站审批手续。出站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可延期 3 个月,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作退站处理。

第四十六条 与原工作单位有工作协议的博士后,出站时须回原单位工作。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博士后,出站时须向学校博管办提交就业单位人事部门接受函或地方人才交流中心人事档案关系接受函。

第四十七条 博士后离站时,须到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办理离站手续,由学校博管办报请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四十八条 博士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出站手续,对无故拖延不及时办理出站手续超过一个月的,按自动退站处理。

第四十九条 退站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和学校对合格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其人事档案退回原工作单位或移送地方人才交流中心。

第十章 评估和表彰

第五十条 为了加强对流动站的规范管理,学校将定期开展对各流动站的检查评估。检查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学院对博士后工作的支持力度、流动站建设、政策制度落实、博士后招收质量、博士后工作业绩以及日常

管理、信息档案资料管理等方面。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定期开展优秀博士后、优秀博士后合作导师、先进流动站、先进博士后管理工作者的评选表彰活动。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1.1 博士后进站材料要求及装订顺序

博士后进站材料要求及装订顺序

一、《博士后申请表》一式四份（其中含原件一份，下同）。

二、《专家推荐信》（2封，其中一位是申请人的博士生指导教师）一式四份。

三、《博士后进站审核表》一式四份。其中在职、定向、委培人员和现役军人应出具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部队师以上干部部门同意其脱产做博士后的意见，以及对出站后去向的意见；没有人事权的单位，需由人才代理机构出具同意其脱产做博士后以及出站后去向的意见，同时出具人才代理机构的人事代理证或用人单位与人才代理机构的协议复印件。

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一式四份。

五、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证书未发，可提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复印件（进站3个月内必须补交学位证书复印件）一式四份。

六、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四份。

七、已婚、有子女者还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配偶身份证复印件、独生子女证（或子女出生证）复印件各一式四份。

八、进站申请人培养单位的政审意见一式四份。

九、博士学位论文一本。

十、符合下述情况的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与工作站联合招收的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还应提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及与工作站、流动站签订的《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各一式四份；

（二）留学回国博士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留学博士回国做博士后意向书》各一式四份；出国前户籍材料，已注销户口的需提供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

一式四份；出国前档案材料或档案委托证明一式四份。

（三）转业（复员）军人须提供军官转业证（复员证），或是原军队单位师以上干部部门出具的同意转业（复员）的证明，或是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门的转业（复员）批函一式四份；

（四）辞职人员须提供原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辞职的证明或原单位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出具的《辞职证明书》一式四份。

十一、凡外国文字的文件、证书、证明等材料，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翻译成中文，并提供中文译本原件。

1.2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聘任协议书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聘任协议书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 乙方：（流动站所在学院）

丙方：（合作导师） 丁方：（博士后）

丁方已认真阅读《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暂行）》（以下简称《规定》），接受该规定全部条款并自愿申请进站工作。甲乙丙丁四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聘任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两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协议期限的变更应根据《规定》征得四方同意。

第二条 岗位职责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丁方担任博士后岗位工作，丁方受聘期间的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和任期目标见附页。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丁方的招收及进出站管理，协调各单位做好丁方的管理工作。
- 2、根据国家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为丁方提供工作和生活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做好丁方进出站的评审、考核工作；
- 2、督促丙方做好丁方的业务指导与管理工作；
- 3、根据岗位聘任协议书、研究计划书对丁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三）丙方权利和义务

负责丁方的日常培养及管理工作，为其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工作条件；

（四）丁方权利和义务

- 1、依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在聘期内享有劳动的权利和相应岗位

的各种待遇；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履行受聘博士后岗位的岗位职责，完成岗位工作任务，接受学校的聘任考核和管理；

4、丁方在聘期内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在聘期内所发表的论文、著作、所获得的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均须署甲方名（即以甲方为作者单位）。

第四条 协议管理

1、聘任期满，协议即行终止。

2、凡属《规定》第五章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聘丁方，提前终止合同，按《规定》相关条款办理。

3、丁方在聘期内，因个人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按退站办理。

第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甲乙丙丁四方亦可据上述条款协商提出补充规定，四方同意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存一份。本合同于四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聘任任务书》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

乙方(签字):

(博管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丁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聘任任务书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学院（流动站）					合作导师	
聘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岗 位 任 务	项目研究：					
	成果发表：					
	其它工作：					
博士后 签 字		年 月 日		合作导师 意 见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年 月 日
备 注						

1.3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计划书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计划书

博士后姓名				合作导师	
所在流动站				二级学科	
进站日期					
项目一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项目性质				
	经费来源				
项目二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项目性质				
	经费来源				
研究计划					
其他工作计划					
预期成果	说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博士后需在本学科领域 SCI II 区期刊以上（含）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博士后需在“南方医科大学人文社科类期刊目录（2011）”中规定的 2 类以上（含）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博士后 签字	年 月 日			合作导师 签字	年 月 日

本计划书由合作导师与博士后协商签署，一式四份，学校博管办、学院、合作导师、博士后各存一份，作为出站的必要条件。

1.4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细则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中期考核细则

为加强博士后在站管理，提高博士后研究工作质量，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和《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暂行）》特制定本规定：

一、考核对象：入站一年左右的在站博士后。

二、考核内容：课题进展情况、论文发表情况、参加学术活动情况、阶段性成果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

三、考核程序：

（一）博士后填写考核登记表、现场汇报 20 分钟，介绍工作及阶段性成果。

（二）考核小组对博士后的政治思想、学术水平、业务能力进行评议，并将考核小组评语填入考核登记表。

四、考核结果：

（一）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

（二）表现突出、已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成果者为优秀。

（三）工作勤奋，科研进展正常，已有阶段性成果者为合格。

（四）课题未定，其表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研究工作者为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者劝其退站，并上报广东省备案。

五、考核小组成员组成：由所在学院组织 5 名以上专家组成博士后工作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合作导师、所在学院领导及其他专家等。

南方医科大学

博士后中期考核登记表

博 士 后： _____

合作导师： _____

进站时间：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南方医科大学人事处

研 究 课 题	1	名 称	
		学科方向	
		来 源	
		性 质	
	2	名 称	
		学科方向	
		来 源	
		性 质	
	3	名 称	
		学科方向	
		来 源	
		性 质	
课题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及下一步安排等：			
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情况等：			
合作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1.优秀 2. 合格 3. 不合格			
考核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学校、学院各留一份）

1.5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管理规定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落实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期间的有关福利待遇,促进我校博士后的正常有序流动,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 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申请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工作业绩者,确因项目尚未结题等原因可于在站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2、作为骨干承担国家重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 3、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或进站后第二年获得面上资助。
- 4、在我校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等所属科研团队中承担重要科研工作。

二、 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申请及审批程序

- 1、博士后本人填写《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申请表》。
- 2、博士后合作导师、学院审批。
- 3、学校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4、延期申请批准后,学校博管办通知申请人所在学院,由学院或申请人本人在规定日期内到学校财务处办理延期期间所需经费的缴纳手续。

三、 博士后延期期限与延期期间的日常管理

- 1、延期期限为6个月,申请延期次数最多两次。
- 2、延期期间的日常经费根据国家、学校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并随国家、学校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调整而调整)和实际批准的延期时间换算,于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常在站期满前15天交到学校财务处。财务处按博士后正常在站期间的经费管理办法对延期经费进行管理。
- 3、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期间的经费必须从合作导师的项目经费中划拨,不得由博士后本人缴纳现金、汇款或支票。

4、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费者，延期批准无效，并转入出站或退站程序。

5、博士后延期期间福利待遇与正常在站人员相同。延期申请人如继续租住博士后公寓，须先学校博管办提出申请，通过相关审核程序后，方可办理继续租住手续。

6、博士后延期期间不能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7、博士后延期期间不能申请公派出国进修、出国参加学术会议、访学或挂职锻炼。

四、其 他

1、各学院应严格控制对延期申请的审批。

2、博士后进站时签订的各项协议书或科研工作计划书的有效期自动延至经批准的延期截止日。

3、对于到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未得到批准者，应及时办理出站或退站手续，逾期一个月不办理者按自动退站处理，届时学校将其人事关系转出校外。

4、本规定由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延期出站申请表

姓 名： 院系（流动站）：	
合作导师： 进 站 年 月： 年 月	
请详细说明延期理由，后附在站期间发表的论文（博士后为第一作者、南方医科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或其它成果：(延期于在站期满前 3 个月申请，延期期限为 6 个月，申请延期次数最多两次。延期批准后，须按规定交纳日常经费，若为企业博士后须按延期期限交纳管理费和指导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费者，延期批准无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作导师意见： 同意其延期申请，延期期间的日常经费从本人科研项目中支出（项目号及名称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 签章： 年 月 日
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人事处主管领导意见： 同意延期：是 ☐ 否 ☐；延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博管办、流动站各一份）

1.6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标准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标准

序号	项目	发放标准	两年合计	备注
1	基本工资	5007 元/月	120168	基本工资含岗位工资 680 元，薪级工资 317 元，岗位津贴 3050 元，职位津贴 960 元
2	单位缴 公积金 社保	663.19 元/月	15916.56	公积金 647 元，社保 16.19 元
3	安家费	10000	10000	入站后一次性发放
4	过节费	5000 元/年	10000	春节 2000、元旦 1000、五一 1000、十一 1000
5	公费医疗	3000 元/年	6000	按照校医字[2013]8 号文件，学校按照 3000 元/人.年标准下拨经费用于公费医疗。
6	博士后 公寓	13.5 元/平方	16200	博士后公寓免租金，博士后公寓包括二房一厅和一房一厅两种类型，按照一房一厅 50 平米计算每月减免租金 675 元。
总计			178284.56	学校每招收一名计划内博士后，广东省按照 8 万元/人·年的标准下拨经费，共下拨 2 年，合计 16 万元。

1.7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公寓管理办法

为提高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的住宿条件和生活质量,规范博士后公寓的日常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暂行)》,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中所说的博士后公寓是指研究生北楼 11 层、12 层的学校住房,由学校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安排和实施管理,接受广东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和学校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的监督指导。

二、各学院招收的计划内和自筹经费博士后由学校负责安排博士后公寓;各附属医院招收的博士后由医院负责安排住房;纳编后的师资博士后由学校统一安排公租房,不再安排博士后公寓。

三、博士后经提出申请、到学校财务处缴纳 2000 元住房押金、签订协议后方可入住。博士后办理退房手续后,该住房押金给予退还。

四、博士后公寓只限博士后及其家属(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入住,家属入住需填写《亲属入住博士后公寓申请表》,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入住。博士后不得擅自调换、转租和转借博士后公寓,如有发现,学校无条件收回住房,并做进一步处理。

五、入住人员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保持公寓整洁卫生,爱护公共财产和室内设施。严禁擅自改变住房结构和拆装室内设备、设施,对人为造成损坏的要照价赔偿。

六、博士后公寓入住期限为 24 个自然月,在此期间不收取租金。从第 25 个月起按照一室一厅 700 元/月,两室一厅 1000 元/月收取租金;出站、退站、出国(境)逾期未归、中途擅自离站的博士后应在办理相关手续或接到搬离通知的 1 个月内搬离,超期 1 个月者按照一室一厅 2000 元/月、二室一厅 3000 元/月收取房租,出、退站后 2 个月仍未搬离者,学校有权无条件收回住房。

七、搬离公寓后,博士后和管理人员共同检查住房及设施的完好情况后办理退房手续,如有缺损,需照价赔偿。

八、各附属医院对博士后住房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1.8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出站管理规定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出站管理规定

第一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应完成进站时与学校签订的岗位聘任协议书所商定的科研课题,并提交研究报告。由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其研究工作进行评议,对博士后的科研成果、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及思想品德进行全面考核。

第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出站答辩必备条件:

(一) 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应提出出站申请并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申请表》;

(二) 按国家《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的格式要求撰写报告,经合作导师同意签字后提交《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三) 《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应经两位以上同行专家评议通过后,报学校人事处;

(四)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以南方医科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其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博士后需在本学科领域 SCI II 区期刊以上(含)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of 博士后需在“南方医科大学人文社科类期刊目录(2011)”中规定的 2 类以上(含)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五) 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相关论文应注明合作导师的单位和学科,合作导师应为论文的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六)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应至少申报一次博士后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不按要求申报者,将不能申请出站答辩;

(七)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有义务参加学校、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及省博士后联谊会组织的科技咨询等社会活动,对不能履行该义务者,不能申请答辩;

第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由博士后流动站所在学院组织,专家组成员应不少于 5 人,并于答辩一周前将答辩预告报学校博管办。

第四条 博士后出站工作报告会会序：

- （一）主持人宣布出站工作报告会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评议委员会主席及评议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议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并宣布答辩会开始；
- （四）博士后合作导师介绍博士后自然情况和研究工作情况；
- （五）博士后做出站工作报告；
- （六）博士后回答评议委员会委员的提问；
- （七）博士后本人回避，由评议委员会委员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研究工作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进行评定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决议；
- （八）复会，由评议委员会主席向博士后本人及到会人员宣读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研究工作评价及评议委员会评审意见；
- （九）博士后出站工作报告会结束；

第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办理出站手续时，应报送下列材料：

-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一式四份，其中含原件一份。
- （二）博士后出站报告四份。
-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一式四份。
- （四）《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一式四份。
- （五）《博士后研究人员接收单位意见表》一式四份，或者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接收函或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出具的人事代管接收函一式四份。
- （六）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的论文、获得的科研课题及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一式四份；
- （七）出站博士后办理家庭成员户口随迁手续时，还需提供申请人的结婚证、居民身份证和子女出生证（或独生子女证）原件，并提交上述三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审核章）一式四份。
- （八）除上述书面材料外，还需登陆“全国博士后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在该系统上填报“博士后出站申请”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材料经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办公室和广东省人社厅审批后，由学校统一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证书》并发放给本人。

第三部分 博士后相关项目介绍

1. “香江学者计划”

“香江学者计划”是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香港学者协会共同实施，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计划，是为有效结合内地与香港的人才资源和研究资源优势，共同促进国家科技和社会经济发展而设立的一项特别的博士后培养计划，简称“香江学者计划”，依托该项目招收的博士后简称“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或者香江学者”。

“香江学者计划”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启动，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两年。初期每年选派 50 人，资助经费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和 15 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科研补助及往返旅费（在港医疗保险由港方培养单位另行缴付）。香江学者计划人员视为内地派出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需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1）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申报条件：

A. 申请人应为教育部“985”大学、中国科学院、优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职教学、科研人员。（年龄一般在 35 岁以下）

B. 获得博士学位，身体健康；具备良好的英语能力。

C. 同时还要拥有下列学术或科研经历之一：

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

②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国家知识创新工程等重大科技项目；

③是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以及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④是单位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的重点培养对象。

(2) 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申报程序:

A. 每年的 2 月份由港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和招聘职位,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网上发布当年的申报通知组织申报(详见中国博士后网站 www.chinapostdoctor.org.cn)。

B. 每年 4、5 月份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专家进行第一轮评审并公示结果后将初选名单发送香港学者协会组织第二轮评审。

C. 香港学者协会组织第二轮评审结果在每年的 8 月或者 9 月公布, 获得资助的人员根据设站单位通知, 组织博士后办理进站赴港工作手续。

(3) 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递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按照博士后研究职位需求信息, 向博士学位在读高校和科研院所, 所在的博士后设站单位, 或在职单位递交申报材料。

A. 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申请人提交如下材料:

① 《“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简称《申报表》) 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一式 2 份 (A4 幅面, 左侧装订, 加封面、目录)。申报材料须制成电子版, 并刻制在 1 张光盘上, 随纸介材料一同上报。

② 证明材料复印件: 科研学术类奖励或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学术专著的版权页或重要学术论文等。

注: 申报材料要简明, 介绍性文字要准确、翔实、重点突出。获奖成果需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等级、位次 (用“位次/人数”表示); 著作、论文需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 合著的需注明位次。

B. 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申请单位须提交的材料:

《“香江学者计划”单位人选推荐表》(简称《推荐表》), 每位申请人一份。《“香江学者计划”单位推荐人选汇总表》(简称《汇总表》), 每个单位一份。《汇总表》须制成电子版, 并刻制在 1 张光盘上, 随纸介材料一同上报。

2.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设立派出项目、引进项目和学术交流三类项目。

(1)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主要是资助部分优秀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国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A.基本条件

资助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①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含拟进站的博士毕业生，下同）。主要从国内“985”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全国优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中产生。根据计划进展情况，逐步扩大选拔范围。

②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③在站期间或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

④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接收国语言）听、说、读、写能力。

④国外拟接收单位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国际知名研究机构或企业。

⑤专业领域。前期主要集中在基础研究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中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重大专项、前沿技术领域，逐步扩大到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

B.选拔程序

选拔方式分为两种：

①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选拔，每年一次。

（a）组织申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印发开展“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申报。

（b）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经所在单位和作导师同意，自主联系国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申请赴国外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并取得正式邀请的人员可申请“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资助。

（c）单位推荐。单位根据其学术技术水平、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限额推荐。

（d）择优资助。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确定资助人选。

②国内“985”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全国优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或省市、部门）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国际知名研究机构或企业）签订博士后交流协议，符合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条件和要求的，可按照协议每年自主选拔产生一批资助人选，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后，国家给予一定经费资助。以后视实施情况逐步扩大交流范围。

C.数量与期限

交流期限为两年，国家提供第一年的资助经费，第二年的资助经费由接收单位承担。如需延期，延长期的费用由接收单位承担。初期资助人员规模在每年 200 人左右，以后视情况和效果逐步扩大。

D.资助额度

国家资助派出人员第一年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工资、基本保险、住房费用和往返差旅费等。第二年及延长期的资助标准参照该标准执行。

E.考核管理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为该计划主管机构，负责该计划的组织实施和考核管理工作，委托资助人员的派出单位负责资助人员的具体管理。

F.退出

对资助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如因故中途退出“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资助项目，需承担资助经费一定比例的违约赔偿金。

（2）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主要是资助部分优秀外籍（境外）和留学博士到国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A.基本条件

资助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①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 ②近一年内在海外（境外）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高校获得博士学位。
- ③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突出的研究成果。

④能够保证在华连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不少于 20 个月。

⑤非英语国家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中文（或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B.选拔程序

选拔方式分为两种：

①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选拔，每年一次。

（a）组织申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发布开展“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组织申报。

（b）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自主联系国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经设站单位批准后可申请“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资助。

（c）单位推荐。引进单位根据其学术技术水平、在读博士期间取得的成果限额推荐。

（d）择优资助。全国博士管委会办公室组织评议，拟定资助人选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

②国内“985”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全国优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或省市、部门）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国际知名研究机构或企业）签订博士后交流协议，符合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条件和要求的，可按照协议每年自主选拔产生一批资助人选，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批准后，国家给予一定经费资助。以后视实施情况逐步扩大交流范围。

③数量与期限

资助期限为两年，如需延期，延长期的费用由接收单位承担。初期资助人员规模在每年 200 人左右，以后视情况和效果逐步扩大。

④资助额度

资助引进人员每人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国家资助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接收单位资助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包括工资、基本保险、住房费用和往返差旅费等。延长期的资助标准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⑤考核管理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为该计划主管机构，负责该计划的组织实施和考核管理工作，具体资助人员的管理参照国内博士后研究人员执行。在站期间公开发表的成果须注明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资助人员。

(3)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主要是资助部分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外（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A.基本条件

资助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①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②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或已在重要国际会议、国际刊物上用外语发表论文。

③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需为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一定规模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召集人为专业的行业协会，或者由专门的高校、科研院所发起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

④已经向该次国际会议投稿、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以其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后本人为第二作者），并已经收到会议的正式书面录用通知将在会议上宣读论文。

⑤拟参加的国际会议在其会议通知中注明将以带有国际书号的学术期刊或会议论文集形式发表申请者的论文全文。

B.人员数量

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择优资助”的原则，每年资助两批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国际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初期每年资助 200-300 人。

C.资助标准

国家资助每个学术交流活动 3 万元，含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等。

(4) 其他事项

A.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将定期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效果的跟踪和评估工作，并将项目实施成效纳入博士后工作综合评估指标，对项目实施成效突出的单位在评优时予以倾斜。

B.鼓励地方（部门、设站单位）根据条件设立地方（部门、设站单位）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

C.自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实施起，原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争取优秀留学博士回国做博士后的通知》（人专发【1989】5号）、《关于进一步争取优秀留学博士回国做博士后的通知》（人专发【1992】16号）同时废止。

3. 中国（广东）博士后人才交流与科技项目洽谈会

中国(广东)博士后人才交流与科技项目洽谈会（简称博交会）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专门服务设站单位和博士后的大型会展，是促进博士后人才智力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融合的高端平台。首届于2011年5月在广东佛山举行，每两年举办一次。

4. 广东省博士后联谊会

广东省博士后联谊会成立于1995年，性质是由在广东省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包括在站、出站留省内工作的，以及省外、国外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调入我省的)以及热心本会工作的其它有关人员自愿组成的、隶属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一个全省性、学术性、非盈利性社会组织。业务指导单位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1 广东省博士后研究人员联谊会章程

广东省博士后研究人员联谊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中文名称为广东省博士后研究人员联谊会，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Postdoctors Association（缩写为 GDPA）。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由在广东省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包括在站、出

站留省内工作的，以及省外、国外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调入我省的)以及热心本会工作的其它有关人员自愿组成的、隶属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一个全省性、学术性、非盈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执行党的各项政策。本会以科教兴国、促进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为宗旨。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业务主管单位为广东省人事厅，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为广东省民政厅。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为：中山大学博士后联谊会办公室(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南区 493 号，邮编：510275)。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依法开展下列业务：

(一) 组织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术交流活动，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学术水平的提高提供服务；

(二)开展各种形式的交流与联谊活动，为丰富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业余生活，增加彼此友谊提供服务；

(三)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学术成果及投资项目在省内寻找转化机会或合作伙伴提供服务、协助；

(四)为省内需求高新技术项目的部门和企业推荐博士后研究人员；

(五)为省内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策划、专业咨询服务；

(六)组织高新技术的科研交流、研究实施及科研成果推广等活动；

(七)开展其他法律允许的业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设立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个人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站或已经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并热心本会工作的有关人员；

第九条 本会单位会员是开展博士后工作的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或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单位。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保护和代为申诉。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维护本会利益，关心本会的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本会设理事二十至二十五名。理事会成员在会员中推选并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产生。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个别理事的调整，由所在会员单位推荐，经理事会会议批准有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调整个别理事会成员，并报请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 (六)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决定聘请本会的顾问、名誉顾问、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
- (十二)决定其他由会员代表大会授权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加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组成,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条第一、三、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第二十六条 本会实行理事长负责制,设理事长一名,为法人代表,设副理事长若干名。本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会设名誉理事长、副理事长,人数不限。

第二十八条 本会聘请顾问、名誉顾问,人数不限,由有关领导和德高望重、在某专业卓有建树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九条 本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处为本会的常设机构。

第三十条 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二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四年，最长不得超过二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 / 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三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开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负责本会的财务管理；
- (五)由会员代表大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务。

第三十四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八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三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

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部分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申请与审批程序

1. 博士后进站

1.1 流动站进站申请与审批程序

流动站进站申请与审批程序

步骤	内 容	说 明
1	查看招聘简章，联系导师	详见南方医科大学人事处网站
2	注册、提交材料	登陆“中国博士后网”注册，填写网上申请信息并提交，同时将由系统生成的材料打印成纸质版上报各流动站设站单位。
3	设站单位考核	由各学院负责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科研能力、综合素质进行考核，择优录取填写《博士后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4	提交材料到校博管办	以下每类材料均需含原件至少一份，双面打印 1、《博士后申请表》（在线生成打印，本人签名）一式四份。 2、《专家推荐信》（2封，其中一位是申请者博士生导师）各一式四份。 3、《博士后进站审核表》一式四份。其中在职、现役人员需出具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单位师以上干部部门同意其脱产做博士后的意见，以及对出站后去向的意见；没有人事权的单位，需有人才代理机构出具同意其脱产做博士后以及出站后去向的意见，同时出具人才代理机构的人事代理证明或用人单位与人才代理机构的协议复印件，对出站后需回原单位的，原则上不办理迁户手续。。 4、《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一式四份。 5、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证书未发，可提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复印件一式四份（进站3个月内必须补交学位证书复印件，否则退站处理）。 6、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四份（原件备查）。 7、已婚者还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爱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子女者还需提供独生子女（或出生证）复印件各一式四份。

步骤	内 容	说 明
		8、进站申请人培养单位政审意见一式四份。
		9、博士学位论文一本。
		10、符合下述情况的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1）与工作站联合招收的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还应提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考核意见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及与工作站、流动站签订的《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各一式四份；
		（2）留学回国博士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留学博士回国做博士后意向书》各一式四份；出国前户籍材料，已注销户口的需提供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一式四份；出国前档案材料或档案委托证明一式四份。
		（3）转业（复员）军人须提供军官转业证（复员证），或是原军队单位师以上干部部门出具的同意转业（复员）的证明，或是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门的转业（复员）批函一式四份；
		（4）辞职人员须提供原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辞职的证明或原单位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出具的《辞职证明书》一式四份。
		11、凡外国文字的文件、证书、证明等材料，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翻译成中文，并提供中文译本原件。
5	参加进站答辩	流动站招收博士后，需参加学校进站答辩，每年3、6、9、11月各一次。
6	广东省审批	待广东人社厅审批进站
7	调档	到博管办开具调档函，调档至学校
8	签订协议书	签订《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岗位聘任协议书》一式四份
9	办理工作证	到博管办领取《招收函》复印件，带小一寸红底证件照（2张，背注姓名）到“人事处档案室”（421室）办理。附属医院博士后先到医院制证、编号，然后到档案室盖钢印。
10	转组织关系	党员博士后持《组织关系介绍信》、《招收函》到学校组织部组织科（402），转开介绍信后送交所在学院。
11	校园卡申请	校本部博士后到博管办领取、填写《南方医科大学校园卡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盖章（用人单位意见处），博管办盖章（人事管理部门处），到校园卡管理中心（2号学生公寓一楼）办理。
12	借书证办理	持“工作证”和“校园卡”到图书馆开通借阅功能。

步骤	内 容	说 明
13	申请公寓	校本部博士后到博管办领取《缴纳博士后公寓押金通知单》，到校财务处缴纳押金，博管办收到押金复印件后分配公寓。
		博士后到博士后公寓管理办公室（研究生公寓 1202 房），填写《入住保证书》、清查房内物资后安排入住。
14	医疗证办理	校本部博士后到博管办领取《南方医科大学调整和办理就医体系人员申办表》一式两份，经所在学院、博管办、人事处审批盖章，原医疗关系终结盖章、医院管理处盖章（六楼医院管理处预防保健科）后，连同 2 张照片送南方医院门诊楼负一层预防保健科挂号处。
15	工资卡办理	校本部博士后将本人广州市中国银行卡复印件（标注卡号、姓名），连同身份证复印件交博管办。 在职人员脱产做博士后还需上交《工资转移介绍信》
16	经费申请	填写《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申请表》，签名后交博管办

2. 博士后出站

2.1 博士后出站申请与审批程序

博士后出站申请与审批程序

步骤	内 容	说 明
1	申请出站	书面或口头提出出站申请
2	撰写报告	按照国家《博士后出站研究报告书写规范》要求撰写
3	答辩安排	由所在学院组织出站答辩，将答辩预告于答辩 3 天前报博管办
4	出站答辩	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出站管理规定》第四条组织，答辩结束后评审专家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上填写评语签字，
5	个人经费结余表填报	1、打印《明细账查询》（博士后日常经费账号），项目号可询问博管办，打印地点行政楼一楼财务处资产管理科（104 办公室），（附属医院博士后在医院打印）。 2、根据明细账填写《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收支结余情况明细表》。 3、将《明细账查询》纸质版、《广东省博士后专项经费收支结余情况明细表》电子版交到博管办（行政楼 422）。
6	博士后基金总结报告填写（未获得博士后基金者不需要填报）	1、打印《明细账查询》（博士后基金项目账号），项目号可询问博管办，打印地点行政楼一楼财务处资产管理科（104 办公室），（附属医院博士后在医院打印）。 2、登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系统，按照网上提示：在线填写相关资料，下载补充完整，再次上传，提交。 3、下载最终格式《基金资助总结报告》并打印，博士后签名、合作导师审核签名、设站单位（学院、医院）审核盖章、获资助者（博士后）签字完成后，送博管办审核盖章（附属医院请组织人事处领导审批签字盖章）。 4、交行政楼一楼财务处资产管理科（104 办公室）审核签字后，到 106 办公室盖财务处公章。（附属医院请盖医院财务处公章） 5、以上材料完成后交学校博管办。
7	提交出站材料到校博管办	以下每类材料均需含原件至少一份，双面打印 1、《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在线生成打印，本人签名）一式四份。 2、《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一式四份。（工作站联合招收博士后需由工作站和流动站分别填写此表各一式四份） 3、《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一式四份。其中第一栏流动站审核意见处由所在学院（附属医院）审核盖章。

		4、博士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博士后配偶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独生子女证复印件、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各一式四份；多子女者还需提供子女母亲户口所在地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子女准生证明及本人和家属户口簿。 5、出站接收单位（人事或干部部门）出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接收单位意见表》或单位自定格式的接收函，或者人才市场档案托管证明。 6、以省自筹和国家计划招收的博士后，还需《博士后研究人员专项经费收支结余情况一览表》1份。 7、装订成册的《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4本 8、博士后出站业绩（博士后在站期间发表论文复印件、获得基金证明复印件等）一式四份 9、填写《广东省博士后证书发放登记表》一式一份 10、符合下述情况的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1）现役军人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转业（复员）到地方工作，须出具转业（复员）证明，或军队师以上干部部门同意转业（复员）的证明，或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的转业（复员）批函。 （2）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分配到军队工作，须出具军队师以上干部部门的接收函。 （3）获得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提交《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 除上述书面材料外，还需登陆“中国博士后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在该系统上填报“博士后出站申请”等相关信息。
8	办理离校手续	按出站手续通知单流程，还清图书馆借书并签字、交回工作证、医疗证。搬离并清洁博士后公寓，公寓助理验收，交回门卡、钥匙、电卡，持住房押金单到博管办签字，到财务处走经费报销流程领回押金。
9	广东省审批	待广东人社厅审批出站
10	领取资料	接博管办通知后，领取博士后证书、分配工作介绍信等
11	转工资关系	到学校博管办开具《工资转移介绍信》交新单位
12	转移公积金	到学校财务处工薪福利科领取《转移公积金证明》交新单位财务部门
13	转组织关系	组织关系在校内的党员博士后出站后到省内工作，可到所在学院直接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交新单位；到省外工作的博士后到学校组织部组织科（402），开具《转组织关系介绍信》交新单位。
14	转移社保	到人事处劳资科（431）办理
15	调档	由新单位人事部门开具调档函至学校人事处档案室（421办）

第五部分 博士后研究人员户籍政策

1. 配偶及子女的随迁

1.1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子女入学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其子女可随博士后研究人员流动，享受当地常住居民子女就学的同等待遇。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凭全国或分级管理省市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的介绍信，在进站单位所在地为其子女办理入幼儿园、上小学和初中，报考（转入）高中以及报考高等院校或中等专业学校等事宜。为保证顺利、公正地执行博士后子女入学政策，博士后人员进站时须携带结婚证、独生子女证（非独生子女无须提供）或准生证明、子女《常住人口登记卡》。

1.2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配偶和子女流动及户口管理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其流动，但不可以随其迁移户口。博士后研究人员可凭设站单位介绍信到设站单位所在地派出所为他们办理暂住证。

夫妻双方均从国外直接进入设站单位做博士后研究，其在国外出生且非外国籍的子女的户口可以随母亲落在设站单位。落户手续应与其母亲在办理进站落户手续时一同办理。

各设站单位在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协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做好其配偶的安置工作。如设站单位没有条件安置，或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偶不能随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流动，设站单位应从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中支取每月 300 元作为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偶的补贴。

1.3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其配偶和子女户口落户管理

（1）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配偶落户

如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可自主选择就业，即博士后研究人员本人可办理户口迁落，其配偶在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办理户口迁落时，可随博

士后研究人员迁落户口。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偶的户口只能随博士后研究人员落分配工作所在地，与博士后研究人员户口落于同一个户口上。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回原单位工作，如果其配偶和子女的户口与其不在同一城市，可享受户口随迁政策，将配偶和子女的户口与博士后研究人员落到同一户口上。

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偶的户口迁落由全国或分级管理省市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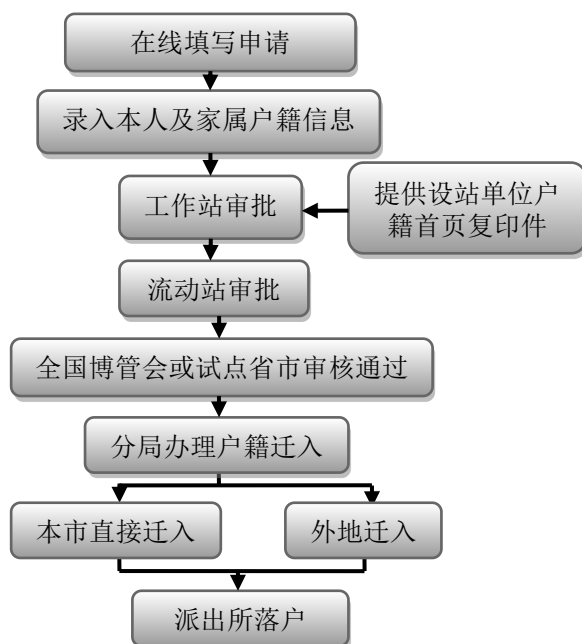
（2）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子女落户

如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可自主选择就业，即博士后研究人员本人可办理户口迁落，其未满 18 岁且未就业的子女（大中专及职高在校生除外），在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办理户口迁落时，可随博士后研究人员迁落户口。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的户口只能随博士后研究人员落在分配工作所在地，与博士后研究人员户口落于同一个户口上。

夫妻双方均在设站单位做博士后研究，其子女在父母在站期间已随母亲落户，子女户口在其父母出站时，可随父亲迁落，也可随母亲迁落，但如父母出站时均分配到非在站期间的城市工作，其子女户口不能单独滞留，必须随父母迁移。此政策同样适用于母亲一人为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在母亲在站期间亦随其母亲落户的情况。

2. 博士后户口管理

2.1 进站户口迁徙



申请人办理进站手续时，需要在全国博管会网站上填写本人户口信息，已婚者必须填写家属户口信息。在网上填写的本人及家属户口信息要真实详细，其中迁入前户口详细地址按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的户口卡首页内容填写。

博士后进站户口自愿迁移，不迁移时不影响其在站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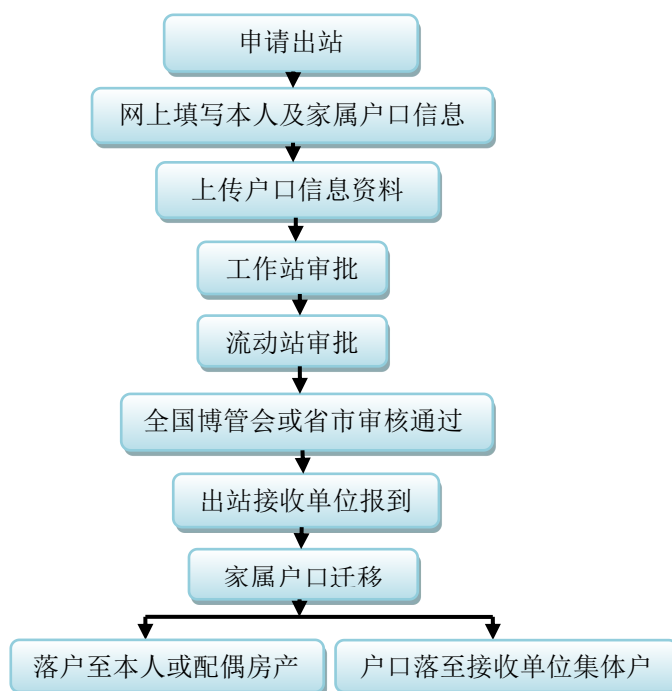
2.2 在站户口管理

博士后在站期间，其集体户口不得办理迁移，其他功能与常住人员户口一致。在站期间，户口卡遗失申请需要由设站单位集体户管理人员办理，其他户口信息变更，如婚姻状况变更、身份证补发等事宜，博士后可以携带本人户口卡自行前往。

在站期间，博士后本人或其家属生育，应在所属户口所在地街道办理出生证明及新生儿户口申报等手续，待博士后出站时，方便一并办理迁移手续。

2.3 出站户口迁移

博士后期满出站，本人户口可以迁移至接收单位所在城市，家属户口与接收单位不在同一城市的，可以申请随同迁移。如果博士后研究人员的配偶或子女是在校大中专（职高）学生身份，属于在校学生的集体户口，不能申请随迁。



第六部分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可申请的各类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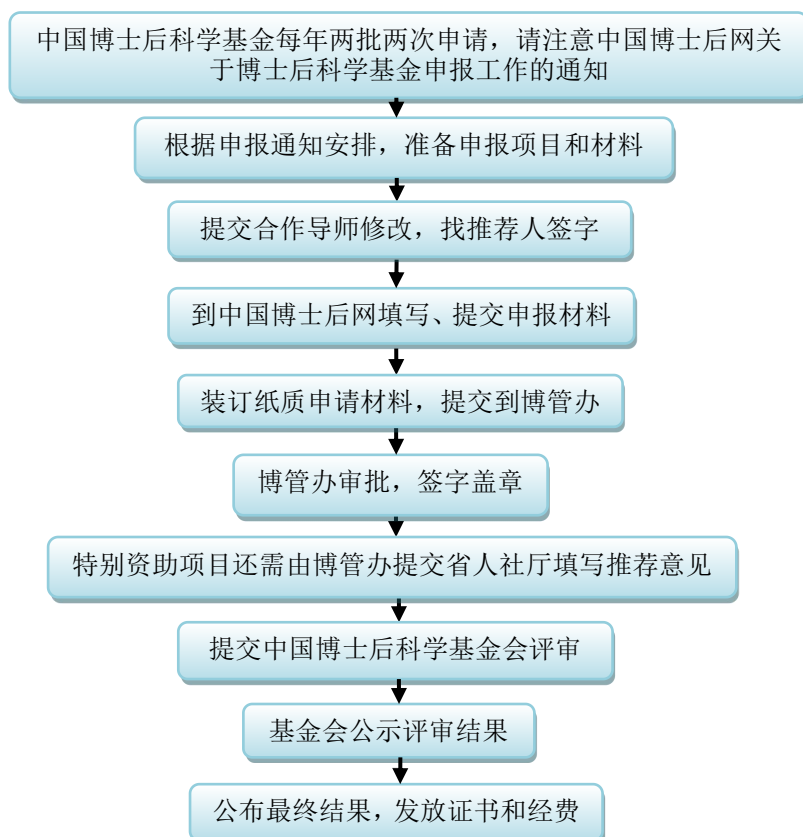
1. 可申请的各类基金列表

可申请的各类基金列表

项目类别		申报条件	申请时间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国家级课题)	面上资助	1.在站期间未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2.申请资助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 3、在进站后至出站前半年时间内可多次申请。	每年3月、6月申报（具体以基金会通知为准）
	特别资助	在站期间未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资助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同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可以优先申报特别资助： 1.曾获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资助； 2.曾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3.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4.引进的优秀海外留学人员； 5.作为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培养； 6.重点学科中从事科研工作的骨干。 (注：面上资助与特别资助不可同时申报)	每年一次，与上半年面上资助同步（首次启动于2008年8月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家级课题)	面上项目	申请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专家推荐。	每年3月集中受理
	青年基金项目	年龄35岁以下（女性40岁以下），只能资助一次。其它条件同上	同上
	杰出青年基金	申请者当年1月1日未满45周岁，一般应获博士学位或具有相当于副教授级（含副教授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	每年3月集中受理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人员申请与承担（含参加）面上、青年基金、重点、重大、重大研究计划和广东联合基金等类型基金项目的数量（不包括执行期一年及在一年以内的基金项目）累计不得超过3项，其中面上项目和按面上项目进行检索限项的项目累计不超过2项（但同一重大研究计划中只能申请或承担1项），重大、重点项目和按重点项目或重大项目进行检索限项的项目共计1项。		
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省部级课题）		具有博士学位，在外（港澳除外）留学一年以上，年龄在45岁以下，回国后在教学、科研单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留学回国人员，在回国后两年内均可申请。限申请一次。	常年受理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省部级课题)	自由申请项目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研究人员当年申请与承担（含参加）面上项目不得超过2项，作为申请者同期只能申请1项面上项目。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只具有博士学位者作为申请者限为1项，作为参加者不作限制。	每年3-4月
	博士启动基金	从未主持过省级以上的科研项目，获博士学位不满3年者。	同上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省部级课题)		有2个在研的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不能申报新项目，同一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1项。	每年2-3月

项目类别		申报条件	申请时间
广东省软科学项目（省部级课题）		有在研的软科学计划项目，超期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申报。	每年 2-3 月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厅局级课题）	应用基础研究计划	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中级职称者且无博士学位者须由两名高级职称同行专家推荐。课题组成员中 35 岁以下的比例须大于 30%。限项规定：承担或参加（课题组前三位）的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数不得超过 1 项。	每年 6 月左右
	科技攻关计划	限项规定同上	
	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	限项规定同上	
国家社科基金（国家级课题）		1.申请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请重点项目，必须是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2.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项目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3.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过去负责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已结项。4.申请青年项目者(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 39 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5.申请自筹经费项目，须有出资单位的经费资助证明。	每年的 12 月左右

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程序图示



附录一：2007 年-2014 年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工作简报

(统计时间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

一、基本情况

(一)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情况

我校于 1995 年开始招收博士后, 于 1999 年设立第一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基础医学流动站。目前我校共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生物学、中西医结合、药学 7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由于流动站按一级学科设立, 因此个别流动站下设的二级学科分布在不同学院内, 例如基础医学流动站分布在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院和生物技术学院内。在我校 10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中, 中药学、护理学和特种医学尚未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表 1: 博士后流动站设站时间

博士后流动站	设站年度
基础医学	1999
临床医学	2001
生物医学工程	2003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2007
生物学	2009
中西医结合医学	2009
药学	2009

(二) 与博士后工作站合作情况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指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等机构内, 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工作站需要挂靠流动站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我校先后与中山市人民医院、广州金域检验有限公司、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15 家工作站建立了联合培养关系。

表 2： 博士后工作站合作情况

序号	单 位	合作时间	备注
1	广州军区总医院	2004	
2	广药集团	2006	
3	中山市人民医院	2007	
4	广东环球制药	2008	
5	广州金域检验有限公司	2009	
6	佛山第二人民医院	2010	
7	广州市大学城健康产业科技园 管理有限公司	2011	
8	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2011	创新实践基地升级
9	深圳奥萨医药有限公司	2011	创新实践基地升级
10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2	
11	广州市公安局	2012	
12	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2013	
13	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	2014	
14	舒泰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5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4	

（三）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合作情况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企事业单位在尚未获得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格的情况下，经广东省审批后，与高校博士后流动站开展合作，联合招收培养博士后的一种组织形式。学校先后在中山市博爱医院、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等 7 家单位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创新实践基地。

表 3： 创新实践基地设立情况

序号	单 位	设立时间
1	江门市新会人民医院	2007
2	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	2009
3	中山市博爱医院	2010
5	花都区人民医院	2010
6	深圳易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1
7	江门市人民医院	2012

学校与外单位合作培养博士后拓宽了招收渠道，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博士后经费投入的问题；同时也加强了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的合作，促进了产学研的深入结合，收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和社会效益。

（四）博士后合作导师

我校于 2013 年 1 月开展了首批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工作，共遴选出合作导师 92 名。博士后合作导师遴选标准为：校内学术型博导，拥有国家级在研课题，拥有 100 万元以上可支配科研经费。合作导师聘期 4 年，每 2 年开展一次合作导师遴选增补工作，拥有合作导师资格者方可招收博士后。合作导师与博士后是合作与指导关系，博士后科研经费由合作导师提供。每招收 1 名计划内博士后给合作导师记 50 个标准学时；每招收 1 名企业博士后，每年为合作导师提供指导费 1 万元，共提供 2 年。

（五）博士后进出站要求

国家规定博士后入站条件为 40 岁以下，能够全职在站工作的博士生。为减少学术近亲繁殖，我校流动站原则上不招收本校毕业博士，考虑到有部分博士在读期间具有良好的科研基础，继续做博士后能够保持科研的连续性，产出优秀成果，因此学校设定条件允许非常优秀的本校博士毕业生跨一级学科进站做博士后。遴选标准为博士期间发表 SCI 论文单篇 $IF \geq 5.0$ 或 I 区，或累计 $IF \geq 10.0$ ，本校博士生进入工作站不受学科及论文限制。

为提高博士后在站科研绩效，学校规定自然科学学科博士后出站需在本学科领域 SCI II 区期刊以上（含）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博士后需在“南方医科大学人文社科类期刊目录（2011）”中规定的（二）类以上（含）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六）博士后待遇

按照广东省标准，每名计划内博士后每年财政拨款 8 万元，2 年共 16 万元，用于博士后工资福利、日常管理等，不足部分由学校补充。博士

后待遇包含：

1. 基本工资：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岗位津贴、职位津贴、公积金、社保等。
2. 入站后一次性发放 10000 元安家费。
3. 过节费每年 5000 元。
4. 公费医疗：享受校内人员同等公费医疗待遇。

二、博士后工作开展情况

（一）招收情况

我校近年来招收规模逐年增大，2013 年博士后招收规模达到 2012 年的 2.4 倍。但是相比省内其他高校，我校博士后招收规模还比较小，还需要各流动站与合作导师积极物色合适人选进站，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现将我校近年来招收博士后情况统计如下（见表 4）。

企业博士后是我校与工作站联合招收培养的博士后类型，由工作站提供博士后工资待遇，合作导师与工作站专家共同指导培养，其招收不受广东省计划指标的限制，是学校深化产学研合作的有效举措。近年来我校与多个工作站开展了联合招收，现将近年来联合招收博士后情况统计如下（见表 5）。

表 4： 2007-2014 年各单位博士后招收情况统计表（含企业博士后）

单位	下设流动站	合作 导师 数量	年度招收数								出站 人数	退站 人数	在站 人数	总计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基础医学院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生物学	20	2	1	3	3	2	3	6	9	10		19	29
中医药学院	中西医结合	10	1	2	3	2	1		3	4	8	1	7	16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3												0
药学院	药学	2						1	1	2			4	4
公卫学院	基础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12		1	1	1	1	1	4	5	4		10	14
生物技术学院	基础医学 生物学	7		2	1		1		1		4		1	5
基因工程研究所	生物学	1	1			3		1			3	2		5
南方医院	临床医学	22	2	3	1	2	4	1	7		9	2	9	20
珠江医院	临床医学	9	1	2		3	2	3	1	2	6	2	6	14
第三附院	临床医学	5												0
实验动物中心	生物学	1				1			1	1			2	2
总计			7	11	9	15	11	10	24	23	44	7	59	110

表 5： 2007-2014 年各单位招收企业博士后情况统计表

工作站单位	联合招收学院									招收合计
	基础 医学院	中医药 学院	生物医学 工程学院	药学院	公卫学院	生物技术 学院	南方医院	珠江医院	第三附院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1	1		2
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2								2
广州大学城健康产业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				2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									1
深圳奥萨医药有限公司							3			3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1
中山市人民医院	1				1		7	3		12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2
广州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科学研究所	1									1
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1						1
总计	3	2	0	2	5	1	11	4	0	28

（二）科研情况

博士后科学基金是博士后基金委为博士后专设的资助项目，分为特别资助、面上一等资助和面上二等资助 3 类，资助金额分别为 15 万、8 万和 5 万，博士后入站后一年半时间内可以多次申请。2007 年以来我校共有 26 人次获得博士后基金资助（见表 6、表 7）。

表 6：2007 年-2014 年我校获博士后基金汇总表

单位	特别资助	面上一等	面上二等	总计
基础医学院	2		6	8
中医药学院		1	1	2
生物学工程学院			1	1
药学院			2	2
公共卫生与热带医学学院			1	1
生物技术学院			1	1
南方医院	1		6	7
珠江医院			3	3
实验动物中心		1		1
总计	3	2	21	26

表 7：2007 年-2014 年我校获博士后基金情况具体名单

序号	资助类别	年度	博士后	合作导师	单 位
1	面上二等	2007	廖志武	陈武凡	生物学工程学院
2	面上二等	2007	徐旭雯	侯金林	南方医院
3	面上二等	2008	赵鹏	罗荣城	南方医院
4	面上二等	2008	吴金鹏	原林	基础医学院
5	面上二等	2008	吴秀丽	周淑芸	南方医院
6	特别资助	2008	吴秀丽	周淑芸	南方医院
7	面上二等	2009	廖文婷	丁彦青	基础医学院
8	特别资助	2010	廖文婷	丁彦青	基础医学院
9	面上二等	2009	赵晓山	罗仁	中医药学院
10	面上二等	2010	赵永岐	邹飞	公共卫生与热带医学学院
11	面上二等	2010	于洪波	郭琳琅	珠江医院
12	面上二等	2011	何昕华	高天明	基础医学院
13	面上二等	2012	李炳坤	刘春晓	珠江医院

序号	资助类别	年度	博士后	合作导师	单 位
14	面上二等	2012	禤婉玲	廖禹林	基础医学院
15	面上二等	2013	梅素玉	朱浩	基础医学院
16	面上二等	2013	孟华	侯凡凡	南方医院
17	面上二等	2013	汪海涛	徐江平	药学院
18	面上二等	2013	柯荔宁	黄文华	基础医学院
19	面上二等	2013	赵 伟	刘叔文	药学院
20	面上一等	2014	王玉珏	顾为望	实验动物中心
21	面上二等	2014	李团结	李国新	南方医院
22	面上二等	2014	刘涛	谢民强	珠江医院
23	面上二等	2014	秦爱萍	刘启发	南方医院
24	特别资助	2014	梅素玉	朱浩	基础医学院
25	面上一等	2014	彭求贤	李娟	中医药学院
26	面上二等	2014	毕思远	黎诚耀	生物技术学院

除博士后科学基金外，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申请国家及广东省等各类基金，近年来，我校博士后共申请获得国家级基金项目 12 项，省部级基金项目 11 项，市厅级基金项目 8 项。

根据博士后管理系统登记的数据统计，2007 年以来出站博士后共发表论文 108 篇，其中 SCI、EI 收录 54 篇。特别是 2013 年 5 月，曹雄博士后在影响因子高达 22.46 的国际著名期刊 Nature Medicine 上发表原创论文，各单位博士后发表情况见表 8。

表 8：2007 年-2014 年出站博士后发表论文统计

单位	收 录 情 况					总计
	CSCD	CSTPCD	EI	SCI	其他	
基础医学院			6	10		16
中医药学院	6	8		1	19	34
公共卫生与热带医学学院				1	7	8
生物技术学院		1		13		14
基因工程研究所			1	2	1	4
南方医院	6			7	2	15
珠江医院				13	4	17
总计	12	9	7	47	33	108

三、博士后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招收规模还需进一步扩大

博士后是学校科研的生力军，其工资待遇由国家和广东省财政支持，因此建设一定规模的博士后队伍，能够在不增加学校财政支出的前提下，提高学校科研产出，扩大科研影响。

目前我校博士后每年招收量较前有明显提高，已达到 30 人/年左右，但是与我校在广东省所处的地位和学校跨越式发展的要求还不符合。探索博士后招收规模不高的原因，除博士后待遇不高吸引力较低外，各博士后流动站对外招收宣传的主观能动性不足，部分合作导师对博士后招收培养缺乏兴趣也是原因之一。下一步学校将进一步加大临床医学博士后和企业博士后的招收力度。与此同时，集中力量，早作准备，争取早日获得护理学、中药学、特种医学博士后流动站建站资格。

（二）博士后待遇还需进一步提高

《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管理规定》出台后，我校博士后待遇约折合 9 万元/年，较前有较大提高，但与其他部属、市属高校流动站和企业工作站 12 万、15 万元的年薪相比，我校博士后待遇还略显不足。目前我们主要通过招收企业博士后收取管理费来补贴博士后。

学校共有 22 套博士后公寓，目前已入住 30 人，不少博后是两人合住，今年下半年进站的博士后即将面临无房可住的境遇，一些附属医院也因住房紧缺造成博后无法入站。因此急需增加公寓供给。附属医院应着力解决博士后公寓，保持与学科建设、科研水平相适应的招收培养规划。

（三）产学研结合还需进一步加强

博士后制度是国家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举措，广东省也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旨在加强博士后工作。从我校目前情况看，博士后科研平台在我校与校外机构进行科研合作中的作用还未得到充分发挥，科学研究的实用性、产出率和成果转化率还不够高，因此可以考虑通过与企业工作站的进一步深化合作，促进产学研的进一步结合，产出更多更好的成果。

附录二：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工作站）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

乙方：_____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为促进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_____博士后科研工作在人才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和科技攻关方面的合作，现根据国家博士后管理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就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和在站期限

1、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人选，由甲方委派博士后合作导师与乙方专家共同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

2、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工作站期限为两年。在站期满，确因科研工作需要延长在站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并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备案。中途退站或不适宜留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双方协商终止其博士后研究工作，由乙方提出意见，报甲方审核，双方协商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站手续。

二、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经双方协商确定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有关手续。

2、委派博士后合作导师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进行科研指导和定期学术考评。

3、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研究方法、科研技术、情报资料、实验仪器、设备使用等方面的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使用甲方实验室时，按甲方内部教职工收费标准给予优惠，其费用从乙方项目研究经费中支出。

4、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工作及出站报告评审。

5、甲方收到乙方费用后，应在 20 日内，开具合法发票给乙方核销。

三、乙方责任

1、为入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从事的科研课题提供足够的研究经费，其数额视项目情况而定，由乙方负责经费的管理。需要在甲方进行的科研工作，可按科研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度和工作量的大小，经双方有关专家论证，并经双方部门协商同意，划出部分经费由甲方管理，并签订双方科研合作协议。

2、为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在站期间的工资、生活补贴、福利等日常经费。

3、为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项目研究提供良好的条件。指派指导老师与甲方合作导师共同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并配备有关技术人员参与课题研究。

4、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工作站期间的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5、按每名博士后每年度____万元的费用标准拨付给甲方，用于甲方流动站的行政管理和合作导师的指导费用。该费用第一次付款于博士后进站后第一个月内支付，第二次付款于博士后进站第二年的第一个月支付。如博士后研究工作确需延长，甲方按上述标准继续提供相应经费给甲方。

四、科研成果归属问题

1、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利等），双方为共同第一完成单位，双方博士后合作指导教师为共同通讯作者。

2、其他形式的合作项目，具体合作方式及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办法根据具体项目另议。

3、科研成果及专利如属一方所有，未经所有权方许可，另一方不得泄漏其技术秘密，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损失。

五、其他事项

1、若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提出中途退站或不适合继续留站工作，乙方将停止供给博士后研究人员相关经费。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报广东省人社厅专技处一份，其余备案。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定、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下发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和《企业博士后管理暂行规定》协商解决。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报经上级博士后管理部门裁决。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三：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协议书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

乙方：_____

为促进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广东地区企业、医院在人才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和科技攻关方面的合作，现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南方医科大学在_____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和在站期限

1、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人选，由甲方委派博士后合作导师与乙方专家小组共同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

2、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工作站期限为两年。在站期满，确因科研工作需要延长在站时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并报广东省人社厅备案。中途退站或不适宜留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双方协商终止其博士后研究工作，由乙方提出意见，报甲方审核，双方协商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站手续。

二、甲方责任

1、负责办理经双方协商确定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有关手续。

2、委派博士后合作导师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进行科研指导和定期学术考评。

3、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研究方法、科研技术、情报资料、实验仪器、设备使用等方面的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使用甲方实验室时，按甲方内部教职工收费标准给予优惠，其费用从乙方项目研究经费中支出。

4、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工作及出站报告评审。

5、收到乙方支付博士后培养管理费后，应在 30 日内，开具合法发票给乙方核销。

三、乙方责任

1、为入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从事的科研课题提供足够的研究经费，其数额视项目情况而定，由乙方负责经费的管理。需要在甲方进行的科研工作，可按科研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度和工作量的大小，经双方有关专家论证，并经双方部门协商同意，划出部分经费由甲方管理，并签定双方科研合作协议。

2、为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在站期间的工资、生活补贴、福利等日常经费。

3、为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项目研究提供良好的条件。指派指导老师与甲方合作导师共同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研究工作，并配备有关技术人员参与课题研究。

4、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工作站期间的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5、按每名博士后每年度____万元的费用标准拨付给甲方，用于甲方流动站的行政管理和合作导师的指导费用。该费用第一次付款于博士后进站后第一个月内支付，第二次付款于博士后进站第二年的第一个月支付。如博士后研究工作确需延长，乙方按上述标准继续提供相应经费给甲方。

四、科研成果归属问题

1、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工作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及专利，由一方提出研究项目，并提供科研经费和日常经费的，其知识产权归该方所有。如有其他形式的合作项目，具体合作方式及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办法根据具体项目另议。

2、科研成果及专利如属一方所有，未经所有权方许可，另一方不得泄漏其技术秘密，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损失。

3、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等），双方为共同第一完成单位，甲方排名在前；双方博士后合作指导教师为共同通讯作者。

五、其他事项

1、若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提出中途退站或不适合继续留站工作，乙方将停止供给博士后研究人员相关经费。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一份报广东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一份送____市人社局，其余留存备案。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定、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下发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和《企业博士后管理暂行规定》协商解决。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报经上级博士后管理部门裁决。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附录四：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甲方：南方医科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乙方：_____（单位）

丙方：_____（博士后）

为加强博士后科研人员的培养和管理，充分发挥科研院校与企事业单位优势，促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家博士后管理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商定，就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站工作期限及合作导师

1. 收到广东省人社厅进站批文后，丙方应于一个月内到乙方报到。丙方在乙方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在站期限为24个月，自丙方到乙方正式进站报到之日起计。因科研工作需要，经三方协商同意后可延长。每次延长期一般不超过六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

2. 甲方委派_____为合作导师，乙方委派_____专家，共同组成指导小组。指导小组负责对丙方的科研工作定期进行业务指导、检查、督促和考核，及时处理丙方在科研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甲方责任

1、委派博士后合作导师负责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进行指导和定期学术考评。

2、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研究方法、科研技术、情报资料、实验仪器、设备使用等方面的支持。

3、办理博士后进、出站等手续；协助做好博士后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

4、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工作及出站报告评审。

三、乙方责任

1、为丙方拟从事的科研项目提供相应的科研经费。主要用于课题调研、

试验、论文版面费以及博士后出站等费用；

2、为丙方在站期间提供必要的日常经费，主要用于丙方工资、医疗费用等；

3、为丙方从事项目研究提供办公科研、劳动保护等条件；

4、指派指导老师与甲方合作导师共同指导丙方的研究工作，并成立科研项目小组，配备相关技术人员参与课题研究。

5、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会同甲方对丙方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评审鉴定。并根据成果实际应用情况，可以按乙方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

6、按照合作协议定期向甲方支付管理费、合作导师指导费。

四、丙方责任

1、丙方在站期间，应积极努力工作，按期完成与乙方签订的科研工作协议规定的目标及要求。丙方每年须向工作站作 1-2 次学术报告，接受工作站考核。丙方在站期满前一个月，应同时向甲方及乙方提交科研工作总结和研究成果报告。

2、丙方在站工作期间，应严格保守甲乙双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如有违反行为，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3、丙方在站期间原则上不得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或进修；无特殊原因，不能办理中途退站。

五、科研成果归属问题

1、丙方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利等），甲乙双方为共同第一完成单位，双方博士后合作指导教师为共同通讯作者。

2、其他形式的合作项目，具体合作方式及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办法根据具体项目另议。

六、履行协议的其它问题

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丙方执一份，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一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丙方在站期间，因病连续请假三个月以上，应终止研究工作。对于个人表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甲乙双方有权劝其退站。甲方不需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管理和合作导师指导费。

3、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故中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两方。经三方协商同意后办理终止协议事宜。若丙方无故擅自离站，乙方将追究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其它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协商另附条款。

按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和《企业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执行。未明确部分，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解决。当三方意见不一致并无法达成共识时，由国家有关博士后管理部门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本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